

蕉風月刊

331 期



LANAN CHAO FOON OKTOBER 1980 KDN 0142/80 ISSN 0126-6608 M



156448

蕉風 月刊



BULANAN CHAO FOON * THE CHAO FOON MONTHLY

編輯人：姚拓／白堊／梅淑貞／紫一思／張瑞星

出版者：蕉風出版社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772455, 772551, 772769

diterbitkan oleh: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772455, 772551, 772769

disunting oleh: bahagian penyunting,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772455, 772551, 772769

di singapore berhubung dengan: union book co. ltd.,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al: 323733

di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772455, 772551, 772769

ajen penjual: syarikat edcoms,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772455, 772551, 772769

union book co. ltd.,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al: 323733

malaya book co., no.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malaysia. tal: 481806

ipoh book co., no. 75, market street, ipoh, perak, malaysia. tal: 4660

ISSN 0126-6608 * KDN 0142/80

定價馬幣一元 * m \$ 1.00 senaskah

蕉風月刊

■第331期/1980年10月號■

目*錄

小說

北上羅莎娜 ■ 王 每 夫	4
雄辯的魂 ■ 張 貴 興	14
距離點 ■ 洪 泉	30
天堂之鳥 ■ 許 友 彬	41
飛鴻踏雪泥 ■ 張 瑞 星	49
杜賓的生命 ■ Bernard Malamud 著 ■ 張媚兒譯	57

專欄

傳記作者的生命〔人間集〕 ■ 梅 淑 貞	68
美之和她的書〔閒思錄〕 ■ 黃 潤 岳	71

散文

天上人間 ■ 公 羽 介	83
--------------	----

評論

憤怒的王 ■ 眉 嬭	88
·評張貴興的「怒梅」	

90	無 羽 譯 ■ W.F.Yoke 著 ■ 妳, Pianssimo, Pianissimo, Pianissimo	詩
93	宇 禾 ■ 寫不寫詩	
94	梅 淑 貞 ■ 鏡中人	
96	冷 燕 秋 ■ 底沙茹	
98	張 瑞 星 ■ 秋風落葉詩	
100	羅 青 ■ 江河	
102	黃 英 俊 ■ 一株等待	

104	李孚瘠譯 ■ Günter Grass 著 ■ 水災〔第二幕〕	戲劇
-----	---------------------------------	----

118	編 輯 室 ■ 風訊
-----	------------

封面 ■ 月夜 ■ Marc Saint Saens (法) 一九六四年織畫

稿約

我們希望收到的作品是

紮實的創作

公平的評介

最新的翻譯

獨到的理論

我們的選稿原則是

只要好的作品

不拘內容形式

不分派別主義

不限字數多少

不看作者名氣

我們也希望作者注意幾點

● 作品文責由作者自負

版權我們與作者共有

● 譯稿必須附原文

並註明出處

● 來稿請附中英姓名地址

● 以便我們寄發稿費

● 除非附來回郵信封

來稿刊用與否皆不退回

北上羅莎娜

火車夾帶風聲，激烈地越過了長堤，在柔佛州的鐵路總站停下來。

上車和下車的乘客交織在一起，乘客的臉上，流動着興奮與害怕的神情，離別或者團聚，都在這剎那間重新兌現過來。

火車只差一分鐘便開動，羅莎娜即出現在車廂外面。

她手裏提了一個大皮包和一個手提袋。她先上來，把皮包安頓在一個只有四個座位的小型車廂上，然後又走下車，和送別她的兩個朋友交談起來。

其中一個朋友拿出筆，在紙上寫了一些東西，便塞給她。羅莎娜便把紙條收進提袋子裏。這時，火車緩慢地開動起來，羅莎娜迅速地跳上車，從車廂裏不斷地向外面搖着手。

坐在她前面的，是一名中年人，中年人開始時只是把頭靠向窗口，而當火車開動時，他便俯向位子前面的活動桌面，隨着火車的前進而打瞌睡。

坐在另一邊的——也是兩個男人。羅莎娜向他們瞟了一眼，便把臉貼向車窗，注視着因為火車的前進，而變得朦朧不定的黑夜中的閃光。

這是二等車廂，在隔鄰的車廂上——擁有二十幾個桌位的車廂，看來是熱鬧得多，而且車廂也比較亮。

火車在叢林和曠地上前進。夜，無窮盡地包圍着整個樹膠之國。自從有泥土以來，陽光便一直在照耀着它——沒有人懷疑陽光會突然或者必然地從這塊土地消失而去，幾個月，幾年或者永遠。這種懷疑是空虛的，但，顯然，任何懷疑都會對人類的重建工作有所幫助。

這塊土地，長久以來，就散發着一股發厭了似的乾燥氣息，因此，火車聲的迴響，聽起來非常清晰。

羅莎娜的額角抵住了窗門，她的眼睛也慢慢關了下來。

火車來到芙蓉時，車廂裏只剩下三名乘客。中年人依舊伏在桌面上，像座活化石那樣地打瞌睡。另一邊的座位，則被身子矮小的男人佔去。

羅莎娜向他點了點頭，他也回了招呼。

「妳是柔佛州人？」

「是的，我在那兒出生。現在，要到吉隆坡工作。」

「這一去是一個星期？」

「是的，一個星期。我在那兒有一間宿舍，和一個朋友公司住的。」

「那算是離鄉背井了？」

「哈哈。」羅笑了起來。「我不懂你這離鄉背井的意思，反正，都是在我的國家裏。」

「是的，都是在妳的國家裏。」矮男人昂着頭，迎着外面的夜色。

「你一定很快樂。」

「妳憑甚麼這麼說？妳有預感嗎？」

「不是。你從一個快樂城市來。」

「哦！……」

「你要到哪兒去？」

「哈薩克。」

「嗯？」羅迷惑了一陣，調整了一下坐着的身子：「爲甚麼到哈薩克去？」

「我血管裏流動哈薩克的血液。」

「哦？哈薩克是遙遠的。」羅說。男人點點頭。

「你要從陸路到哈薩克去？」

「是的。」

「會遇到麻煩嗎？」

「我不知道。」男人說：「如果入境手續無法通過，就無法去了。那時候，也只好在泰國溜溜，或者到金三角去殺幾個人。」

「殺人？你是暗探？」

「不，不過，我們有義務這麼做。」

羅沉默了很久，才緩慢地說：

「的確，我們有義務這麼做。」

「不過，我的目的地始終是哈薩克。」

「那是當然。那是個無邪的地方。」

「說不定，我會拐個彎，通過緬甸，不丹，而漸漸從地圖上消失而去。」

「甚麼？」

「當然，說不定我會無緣無故的失去踪跡。」

「啊。」羅害怕地望了他一眼，感到自己的情緒變得複雜起來。

兩人沉默下來。矮男人閉起眼養神，羅則茫然地向窗外張大了眸子，彷彿在這個時候，她才發現了人類的孤獨。她記得小時候母親曾對她說過的一些話，人是必須自助助人的。

她模糊的思緒飄忽着，窗外的一切，也模糊地流逝着。黑暗的地平綫上，勾劃着向遠處排列起來的房子黑黝黝的輪廓。偶然會發現一排通亮的排屋，但一瞬間也變得遙遠而細小。

羅正沉入她的思潮中，突然正面桌位上，來了一個男人。他把正在打瞌睡的中年人的身子推向裏邊，然後坐在她的前面，笑嘻嘻纏着她說話。羅不睬他，男人賴了很久，才不得逞離開，回到隔鄰車廂他自己的桌位，那裏又有一個比較肥胖的男人，他向對方搖搖頭，表示不得逞。

羅恨恨地看着窗外，想到到處都有這些可惡的醜陋份子存在，她感到絕望。

矮男人轉了過來，他四周瞧瞧，然後對着窗口吹進來的冷風，吸了口氣。

「妳不疲倦嗎？」

他問羅。

羅搖搖頭。

「妳多大年紀了？」

羅盯了他一眼，俯下頭打開手提袋，掏出一張藍色的居民證遞給他。

「你自個看看吧。」

「妳還很小嘛。」

男人驚異地說。

羅微微地笑着，不答腔，把登記收回提袋。

「妳信奉回教嗎？」

「嗯？」羅似乎沒有聽到他說甚麼，把臉昂向窗口。風把她的頭髮吹動。她的嘴唇張着，睜細了眼，臉上有一抹笑意，像在和黑夜招呼。

「妳不冷嗎？」

「不冷。」羅提高嗓音說。

火車的迴聲突然巨大起來，原來是經過一段地下道。

不久，那逼塞的感覺消失了，火車又向着茫茫的黑暗的前方突進。

「吃顆蘋果嗎？」

羅從旅行袋裏拿出一個塑膠袋，裏面藏了三隻綠色小蘋果。

「我不吃蘋果。」

「爲甚麼？」

「我怕癢。咬蘋果的感覺會使我週身發癢。」

羅哈哈笑了起來。

「你真好玩。」她取了一隻蘋果，咬了一口：「每個人都要吃蘋果的。」

男人不以爲然地聳聳肩，說：「我還是不看妳的好。」

說完，他閉上眼睛。

羅的前面又出現那個男人，這一次，他更緊逼地纏着她。

羅想大叫，但強自忍住。良久——男人知道無法得逞，便憤恨地離去。

火車的迴聲似乎越來越巨大，一直向羅的耳鼓衝擊着。

「喂………」

「甚麼？」

「你真的不吃一顆蘋果？」

「………」

「我要告訴你一個故事。」

「甚麼故事？」

「善良的人被騙，邪惡的人得勝。」

「這故事我聽過幾百遍了。」

「但它是真的。」

轟隆、轟隆……一盞接近鐵軌的路燈光芒照進來，但一下子又消失掉。

「喂………」

「甚麼？」

「單純的人容易受騙，這算不算悲劇。」

「可以算是。」

「如果你遇到逼別人墮落的人，你會怎辦？」

「我會幹掉他們。」

「這車上有那種人。」

「真的？」

轟隆、轟隆，火車的聲音愈來愈激烈，黎明似乎也被它那不可掩蓋的聲音吵醒。

「啊，醒了——」矮男人伸了個懶腰，揉了揉眼眶說。

「睡得好嗎？」羅沙啞着嗓音問他。

「妳一夜都沒睡？」

「沒有，睡不着。」

「妳有心事嗎？」

「有一點點，不過不太重要。」

「有煩惱是不好的。」

「是的。到了哈薩克，你還會記得我這個朋友嗎？」

「當然會記得。」

「嗯……或許你會，或許你不會，不過這些都不太重要。」

「妳爲甚麼這麼說？」

「要記得一個人是很難的，人是背叛的動物。」

矮男人不贊同的搖搖頭，因爲他從來就不會背叛過甚麼，即使別人會背叛過他，在他而

言，也是可以輕易地原諒的。

火車靠近吉隆坡的總站了，搭客繁忙起來。羅突然對矮男人說：

「我跟你到旅館去，你住旅館吧。」

「妳不是要回去自己的宿舍。」

「我怕我到不了宿舍，有人跟蹤我。」

「甚麼人？」

「你要幹掉的那種人。」

矮男人慌張的回過頭去察看隔鄰車廂的動靜。搭客們站起來塞住了走道。

火車緩緩地停了下來，人群忙碌地上下車。

兩人出了檢查口，羅截住了一輛的士。

「到××酒店去。」

羅吩咐司機。

「跟妳的人，看到嗎？」

男人回過肩膀，望了望車子後面陰暗的鐵路總站。

「別去理他。」

羅說。閉上了眼，身子靠向坐背。

「妳時常遭遇這類麻煩嗎？」

「偶而。」羅緊緊地閉着眼睛。「人生不就是一連串的麻煩嗎？」

男人望了一下司機的肩膀，隨即東張西望起來。

「人生就是不斷地把自己的身子，從這個地方帶到另一個地方的過程，這種過程煩死人

喔。」

男人驚異地聽着她的控訴。

但羅不再接下去，一支箭悄悄地射出來，悄悄的消失得無影無踪。

車子來到酒店，羅付了車錢。她說這是自己的一貫作風，沒有理由要護送她的人代付車

資。

兩人訂了兩間單人房，由旅館負責人帶路。兩間房間相連，羅要負責人把鎖匙交給他們。

「你是一個好人。」

「我是好人嗎？」

羅點點頭，把門打開。

「一個被祝福的人。」

男人苦笑了一下，沒說甚麼，好像自己的一些命運被揭穿一樣。他推開門，走進房間，把旅行袋丟在床上，自己也懶慵慵地躺進床上。他沒有睡去，身旁索索聲作響，彷彿黑夜的陰影還留在眼前。正當他剛閉上眼的一瞬，電話鈴突然響了起來。

他縮着肩膀，雙手有點麻痺。

原來是茶房打來的電話。男人不想要任何東西，便把電話放下。他走到窗前把雙手架在窗子的橫樑上。外面，陽光異常白皙。

男人呆了外面的景物很久，才去沖個涼，睡了個覺，醒來時已是午後，他離開自己的房間，敲了敲羅的房門，沒有回應，男人想她大概是睡去了，便一個人乘電梯下去，交了鎖匙，跨出酒店。他找了個相當寬敞的咖啡室吃午餐。隔桌圍坐了幾個當地人，男人一面吃已經冷的午餐，一面聆聽着他們的談話。

幾個人在談的，是有關非洲黑色大陸的命運的事情。其中一個舉出了湯恩比的例子，挑戰與反應，說明非洲因為幾千年來就缺少挑戰與反應，所以，才一直到現在，尚不能有效地面對自己的危機。

但是，文明已敲開了這塊大陸的門。

是的，但敲得不夠。但現代戰爭的確已喚醒了這塊大陸。

另一個說同樣的事情也發生在新幾內亞。凡是有土著的地方，都可以說缺少了挑戰與反應。

譬如說蒙古，那邊的人在壓根兒就沒有機會脫光衣服。他們不僅需衣服，也需要能禦寒的房子。如果在新幾內亞或非洲內陸下了一場大雪，那麼，這些尚在文明門外的人士，便會被覺醒喚醒。他繼續說，在南非，當地人已經覺醒了。

所以說，地球是圓的，那邊滾動的雪球，這邊也能感受到。

然後，他們又繼續談了很多事情，政治的創傷與及創傷的政治。又談了黑人的未來命運。我們往往比較關心別人。一個說。

對，關心別人的災難與痛苦，正是人類的一般狀況。另一個嚴肅地說。

風扇在頭頂上飛捲，發出嗡嗡的聲音。外面依舊非常炎熱，行人都垂着頭躲開上面的陽光。

男人走出咖啡室時，才知道自己漫無目標。

他沿着一排排的商店走着。因外面強烈的陽光而變得陰暗的走廊倒相當涼爽，夾在人群裏走着，有一種奇妙的夢幻似的味道。男人對於陌生人群的敵意一天一天的減少。

這些熱鬧的街頭和商店，充滿着人類歡樂的剝削。

男人在一家商店停下來，目光被幾個正在店門口嬉戲的小孩吸去。

「啊，先生，買件峇她衣穿。」

售貨員跑出來招呼。男人跟他擠進狹窄的店裏，他隨隨便便的轉了一圈，說：

「我不買你的衣服啦。」

「不滿意嗎？」

「我要深藍色沒有圖案的峇她。」

「可惜，我們這兒只有淺藍色多花紋的。」

男人帶着虧歉的心情離開這家店口。孩子們已經走了。他茫然地東張西望，帶着奇怪的眼神。

差不多是黃昏的時候，男人才輾轉回到酒店。他已經疲倦了，看不到甚麼，除了親切地在活着的人。對於名勝之地他並不想接近，因此，他可以說純然是過路客人了。

到了羅的房前，他輕敲了幾下房門，沒有回應，他想羅可能已經走了。她依舊是一名陌生的朋友，在人類的名義下彼此相同的生物，但並不表示他們彼此認識。羅知道有他這個人，他知道有羅這個人，基於人與人之間古老的共同特徵與原始的本能。

他感到無聊而茫然，拿起小型像機對着窗外的景物胡亂地拍了幾張照，有些照片被他倒反過來，有些傾斜。然後他扭開小型收音機，收聽當地的半夾馬來語的華語新聞。

電話鈴又再響了，在收音機的音浪之中他還是被震動了一下。

「喂，是羅嗎？」

「我們是地方警察，有重要的事想通知你，你可以到會客室來一趟嗎！」

「甚麼重要的事？」

男人匆匆地收了錢，關了收音機，向會客室跑去，必然是關於羅的事。

「先生，你和羅莎娜是同一班人嗎？」

「可以這麼說。」

「你認識她很久了。」

「不，不太久。」

「你算不算她的男朋友？」

「不，不，到底她怎麼啦。」

「她自殺了。」

「甚麼？」

「不過，她被救了，已經脫離危險狀況，當然，還有一些危險。」

「她自殺了？」

「是的。你知道原因嗎？」

「……。」男人搖搖頭。

「她沒向你透露？」

「沒有，我昨夜才遇到她。」

「她在昨夜裏沒跟你說些甚麼？」

「沒有。不過她有小煩惱。」

「小煩惱？哼，小煩惱也可以奪走一條生命的。」

上士沉默下來。會客室的氣氛也變得很陰影。

從老遠的地方跑來這兒自殺，這是多麼不可思議的事。

想想這一類的死亡搭客在地球上又有多少呢。

「你可以走啦，沒事了。」

「我想去探她。」

「很好，不過小心點。她的狀況不太理想。」

上士推開會客室的門，兩人走了出去。

「讓我送你去，你是第一次來這地方？」

大街小巷已亮起了街燈，迷濛的光芒使這地方顯得孤寂而神秘。看來人除了傷害自己以及傷害別人之外，並沒有找到其他可行的辦法。車子在街道上飛馳着，穿過了閃亮的車群，男人已經抱定決心，他必須到那沒有兵器的地方去。

雄辯的魂

一・故鄉的月

那是一種很奇妙的感覺，髣髴有人用一把冷凜的劍，突然抵住了我的背脊骨。我驚愕了一陣，隨口吐掉一沫唾液，吐掉那些濕黏的厭惡。我不是跟你說過了嗎？我們必須追尋那個理想，我們必須拋棄一切，只爲了開墾那一畝輝煌的景色。我記得那天晚上，他冒着雨來敲我家門，我迅速地打開門，沒等他踏進來，就衝了出去，說：「你明白嗎？」我緊緊抓住他的雙臂，過份的激動使我無法控制自己。「我們總得有一個理想，每一個人都應該有！你看，這兒每個人走自己的路，做自己的事，看自己的書，想自己的心事，皺自己的眉頭；然而有多少人是真正——真正真正活着的呢？有多少人的心，是血紅的，是騰熱的，挖出來，還不甘願地拼命呼吸？且規律地呼吸！跳躍！」

「你錯了。你不能把事情看得太美滿。你失望了，是不是？因爲你把事情看得太美滿！」他被我攔在雨中，突然的遷怒使他暴躁起來。「你是個徹頭徹尾的理想主義者！我佩服你，

因爲你有理想。可是我要警告你，你所謂的理想只是白日夢吧了，別人都夢過了，且失敗了，醒過來了。你看看每個從馬路上走過的人，你看看他們的臉，你看看那些疲乏，你以爲他們都沒有夢嗎？你以爲他們都沒有理想嗎？你錯了！他們和你一樣追求過、奮鬥過，可是他們得到甚麼？甚麼也沒有！你說，你能對這些人要求甚麼？你說，你的將來會不會就是他們的現在！」

「陳腔爛調！」我說，不屑地吞下唇上冰冷的雨水。「你不要給我一點時間，讓我數一數，想一想，你少爺是第幾個對我說這些話的人？你知道甚麼叫理想嗎？你以爲理想就一定要跟現實脫節嗎？這是一個——需要一點理想的時代，任何理想，只要能配合這個時代的所需，任何理想產生在這個時代都是——偉大且值得歌頌的！——我太激動了，我說得太膚淺了。譬如說——你嘔過血嗎？你看過那些將凝的淒美的血嗎？當你用手帕掩住口時，你有沒有感覺髣髴你的心也要隨着血一起吐出來？你知道血對你有多珍貴嗎？你有過真正的理想嗎？你嘔過血嗎？理想就淒美美麗得像血，你必須忍着痛把它雙手承受下來。」

「你又不對了——我是說，你提到血是不對的。我們不談這個了——你讓我進去好嗎？我們真愚蠢，在大雨中胡言亂語！」

那一夜，我們面對面坐在燈下，就像兩個敵人，互不信任地僵持了一個個晚上。可是儘管我們意見相左，儘管我們吵得面紅耳赤，我們卻一點也沒有辦法離開對方，就像兩頭狼一樣需要狼狽且兇殘地和對方扭打撕咬，彷彿那是一種不能逃避的必要的邪惡。雨水以一種攻擊的速度密密麻麻地打在我的小屋上，我們變成了退守的敗兵，被圍困在小屋子裏。我們不停地談論着，就像正在焦急地商量如何突出重圍。那是一個很奇怪的夜晚，我們憤怒的眼睛互相斜瞪，言語與意見的針鋒相對，使我們忽然有挖掉對方眼睛的衝動，可是我們越是不能協調，越是不想離開對方，那一座小木屋，幾乎要塌碎在我們的震怒中。我想起自己一個月前的一個炎熱的晚上，我忽然有一種天荒地滅的感覺，覺得自己必須走進那座山林，而且必須趁夜黑時候走進去。那是一種很奇妙的抉擇，我彷彿把一切愛好都割捨給山林外的另一個世界，一心一意追求另一個全新的我。我決定走進那片山林時是六月二十一日晚間十一點三十七分，那一夜沒有我渴望的風，沒有我期待的黑雲，只有一輪慘白的月，從山林那一頭

慢慢升起。我希望有幾聲狼嗥從山林中傳來，我喜歡聽山林傳染她的獸性。但那是一個非常平靜的夜，沒有蟬聲，沒有蛙聲，沒有驚叫，甚至連風聲也沒有，只有我的登音和我異樣的呼吸聲。也許我不應該在今夜跑出來的，一切都好像是一個陷阱。也許所有野獸都在後面靜悄悄地跟踪我，偷窺我；也許牠們都在睡覺，也許牠們行動時也是這麼不動聲息，也許牠們都逃出了山林，也許牠們正在防備人類的狩獵，也許，牠們早已被獵光了。但我不管那麼多了，我必須走進去。那座山林正在不遠處等着我，那一棵一棵黑色的樹蟄伏成高低不平的叢林，在天邊一望無際地展開她的領域和霸佔。我看着她，感覺它彷彿正伸開雙手，用一種母親的招喚和胸懷在迎接我。我於是瘋狂地帶着小跑向她奔去。當我走了進去，四處都被高大的樹木包圍着時，蟬聲忽然在寂穆的夜中吵鬧起來。我繼續往她的心臟地帶走去。當我聽到那陣連綿不斷的水聲時，那條河就橫在我面前不到三十碼處。那是一條小河，卻像整條林的血脈，洶湧且憤慨地運輸着生命的泉源。我踏破水上的浮月，涉過那條小河，上了岸就忽然看到我的家鄉，浸在彼岸的一片火光中！

「我也許只是在做夢罷了！」我說，又忍不住抓緊他的雙肩。「但是我真的看見——我的家被火燒了，我的親人的呼聲，十分淒厲地從四面八方傳了過來，我的爸爸，我的媽媽，我的哥哥，我的姐姐——啊不，我沒有姐姐，如果我有姐姐那該多好！——我的妹妹，全被那一條張牙裂嘴的火獸擒住！我——我在做夢嗎？啊，天，我怎麼會做這樣的夢呢？」

「我也有過類似的經驗。」他把我的手拿開，馬上又牢牢抓住他們，用一種非常急促的聲音說：「是一種使人發瘋的經驗，我記得我掌心沁出的汗，連我手上的東西都抓不牢。那一夜——好怪的一夜——我一覺醒過來，恰好是凌晨兩點鐘，平常我睡覺，總是一覺睡到天明，從來沒有半夜醒來的經驗。那一夜我一醒過來，就發覺我的四周正在進行着一件奇怪的事情，我雖然看不見它，可是我能感覺到它就像一條蛇一樣，捲縮着神秘且宛延地在我家四周遊蕩。我想繼續入睡，可是無論如何都無法辦到，我覺得床尾老是有有人在拉我的雙腳。我緊緊地捏住自己的手掌心，又忽然覺得有人要把我拋下床下。我用盡全身的力量，努力睜開眼睛，恨不得盡量擴展自己的視圈，把前後左右的東西同時收進眼簾中。四周的牆壁好像正在慢慢地向我擠過來，我全身有一種不舒服的感覺，自己像是一個萎縮的氣球中打滾，四周

的空間越來越小！我從床上跳起來，打開房門衝出客廳，就在那一剎那，我看見幾個陌生人持着刀守在我的房子四周，我的家人，全倒在一血泊中！」

我們互相交換着奇異的經歷，對話急促而繁多，總覺得彼此的時間太短了，就像兩個在洪水中突然相遇又馬上分離的遇難者，總恨不得在那一段時間內把所有的痛苦和委屈全都向對方傾瀉出來。我們慌促間說出來的話，連自己也沒有辦法相信，可是我們卻一點也不承認，相反的，我們只是低下頭，不停質問對方：「是真的嗎？是真的嗎？」事實上，我們質問的也許正是自己。大雨在外面彷彿越下越大，我們已經忘了時間是怎樣渡過的，只記得自己的語言比雨水還要繁複急躁，向小屋的四方猛刺猛瀉猛淋過去。微光中，我看見他的背影被鉗拉在牆壁上，彷彿是他的一個黑色且一言不發的隨從。突然間，我們同時站了起來，看着着他，他看着他，我們好像都知道對方準備說一些驚人的話，或是做一個不可思議且讓人費解的動作，但是同一個時候，我們又顯得非常錯愕，因為自己的心事好像都在對方同時的行動中洩漏了出來。最奇怪的是，當我們不期然的猶疑了一陣後，竟然都在同一個時候開口向對方說話，而且我們說出來的話一點也沒有分別：

「故鄉的路往哪裏走？」

同樣的話，用同樣的語氣和速度說了出來，使我們覺得莫名的驚喜。我們同時沉默了一陣，但是很快就向小屋的門口跑去，我即刻拉開了門。大雨中颯颯吶吶的風聲，忽然烟香一樣揷滿我們曩昔的耳朵。我和他同時衝了出去，誰也沒有說話，只有寒冷的侵襲，使我們不期然的猛吸了一口氣。我忽然發覺我們是兩頭掉入陷阱的困獸，正在主動且不停地，奮發地找尋通路。

「這條路並不太長。路的盡頭是一條洶湧的河，兩岸相距兩百公尺，從來沒有人能渡過它。但是我們必須選擇這條路，這是通往故鄉的路。」

「大道如青天，我猶不得出。我們必須替自己辯護，一直到我們辯啞整個世紀。我們就選擇這條路，走！」

恍惚間彷彿有人在河的彼岸呼喚我，用我早已被遺忘的乳名。那聲音如此熟悉且溫和，是我母親嗎？母親，我童年的依偎，少年的憂慮。那聲音如此悽哀且遙遠，我懷疑那是另外

一個我在招我回去。總之，就算那是鬼也好，我也一定要走回去看個究竟。大雨打在我們身上，從髮根到腳跟，我們全身都流滿了迂緩的小河。我轉頭看他，他低着頭，用一種穩健但怪異的步伐踏在泥土上，好像恨不得把伸得最深的樹根都踩碎。他的雙手一前一後的擺動着，彷彿那是古老飛機上的旋轉器，驅逐着他的身軀前進。我想喊他的名字，想聽他結結實實的回答我一聲。我們都太瘋狂了，瘋狂得有點不真實，我要他證明我們存在着，我們就像走進了一個不是人的世界，太多疑問壓制在我們心中，而我們不停地走着，彷彿那是一種解答的方式。雨水是在我們來到河岸就停了的，而且停得非常快，黑雲一下子從空中消失，月亮馬上鑽了出來。潮濕的大地像有千萬隻蚯蚓在裏面蠕動，不停地翻滾、起伏，波浪似的振撼起來。河岸上長了一些細瘦的枯樹，形狀奇特，乍看之下，就像一條升天的龍。

「這是一條兇悍、勇敢且有性格的河。你輕視牠嗎？你以為牠只是一條河嗎？你錯了，牠殘暴得像一頭剛被亂箭射中的蠻牛！牠是好鬥且狡猾的，你知道多少喪失在牠的懷抱中嗎？你知道多少入想征服牠嗎？可是——我真有點不相信，我們畢竟渡過了牠——不是，是征服了牠。你看，爲了擁護自己，我們必須擊垮。」

「剛才好危險。當我被急漩捲入水底時，我彷彿感覺自己踏到了河床上的骷髏！這條河就死了這麼多人嗎？這些人，爲甚麼要渡河？就爲了——一個理想嗎？」

「我們不談這個。我們已經踏在故鄉的泥土上了，你有沒有感覺到，我們的心跳突然加速？」

月光下，我們面對面站着，全身潮濕，恍惚如雨後初生四肢的蝌蚪，爬上了仰望的岸，帶着一種新生的茫然與喜悅步上了另一個新的領域。那完全是一種新生的感覺，他的眼睛充滿了嬰孩的命脈，渴望灌輸與擴大。我們忽然又緊緊握住對方的手，兩人的手掌是這麼的冰冷且僵硬，可是二十根手指緊緊扣在一起以後，一陣強烈的需要就在關節上磨擦着，化成一點火花燃了起來。他的嘴唇激烈且明顯地攪抖着，他似乎有很多話要說，卻似乎連自己的喉舌都無法控制，一句話都說不出來。我拼命地點頭，好像在告訴他，我已經知道他要說甚麼。我忽然又發覺，他不是說不出話來，只是他要說的話，那種敘述，那種經驗太奇妙了，以致他找不到適當的語言把它表現出來。他的臉色漸漸顯示了不耐煩，好像正在厭恨自己的沉默。

那完全是一種痛入骨髓的表情，好像他體內的沸騰的血脈，被人一根一根地抽了出來。我幾乎用盡了全身的力量，緊緊捏住他的雙手。有甚麼東西告訴我，我面前有一頭看來就快要發瘋的野獸需要一點抑制。我覺得自己抓得太緊了，以爲自己抓痛了他，我幾乎想問他：你怎麼了？是我抓痛了你嗎？可是我發覺自己和他一樣，甚麼話都說不出來。他的眼睛睜得又圓又大，我站得離他很近，看得十分清楚，天上的月亮正暉映在他的眼中，他的雙眼中央忽然出現了兩粒白點，非常魅密地飄浮着，像潛游在湖中的倒影。他的雙眼看來就像兩座湖，睫毛就像長在湖旁的蘆葦。我忽然想問他，他的臉上怎麼會出現兩座湖呢？他的臉就像早已被開闢的大陸，失去了半壁的天真。驀然，他鬆開了我的手，舉起他的右手，朝前方指去。月光下，他手指指着的方向正倒塌着一大堆廢墟，厚厚的磚塊，燒焦的木樑，斷裂的屋柱，一切看來都很熟悉，好像我們曾經在那兒見過似的。他伸出去的手，漸漸搖撼起來。忽然他把自己的手掌握成了拳頭，大吼一聲，向空中揮了出去。月光爬滿了廢墟上，像白霜霜的蟲在雨後潮濕的磚木上蠕滾。他出其不意的說話了，是一種尖刺且嘶喊的聲音，可是卻非常渺小：

「啊，月！憂鬱的月！我們都曾經是這片泥土的孩子，而妳是我們唯一的目擊證人了，妳站出來，浩浩蕩蕩地替我們辯護吧！我記得我小時候，我跟我的家人坐在後園的天臺上，爲你唱了一首美麗而稚嫩的童歌，妳一定還記得吧？我現在還可以再唱一遍給你聽：『月婆婆，月婆婆，請你下來吃菓菓，吃了菓菓看跳舞，看了跳舞聽唱歌』。妳還記得嗎？妳還記得其中一個倔強的孩子離鄉背井去追求他的理想嗎？那孩子就是我啊！我現在回來了，我還是一個倔強的孩子。月，妳告訴我，我的家呢？我的親人呢？這是不是我的故鄉，這是不是我的故鄉啊？月，啊，我整個頭都在燃燒，妳告訴我啊！我的家園呢？妳替我們向泥土辯護，告訴他，那一堆傾塌的廢墟會是我家的後廳啊！月，妳趕快說服他，你說服他啊！」

他趨前的身子，有一股龐大的力量，隨着他排山倒海一般壓了過來。忽然我看見他逼過來的臉上的兩座湖中的月的倒影，一下子不見了，他的眼睛像變成了一個受傷的窟窿。我向天空，黑雲掩遮了月亮，大地一片黑漆。我想告訴他，我從來沒有看過這麼黑暗的大地，可是當我轉頭去看他時，我卻甚麼也不見，而他的雙手還是牢牢地握住我的雙肩，他的急促的呼吸聲卻還是一拍一拍的奏過來，我沒有想到，月亮消失以後，大地竟然黑暗到這個地步。

二一・黑暗的路

我想起我曾經一個人涉水走過又冷又急的河灘，黑夜中，我只看到自己潮濕的雙腳，一步一步向水中移去。河灘布滿了圓圓的小石子，我把鞋子脫下，赤腳走過河灘中央，那水流最險最洶湧的地帶。雨不知怎麼就在這個時候下了起來。等我上了河岸，才驚覺自己的外套早已濕透，風雨的寒意像一隻深夜的厲鬼，從我身上的每一粒毛孔鑽進體內，是一種無孔不入的恐怖。我站在河岸上，任由亂髮垂下額前，雨珠從我兩頰上慢慢流到我頭上，我整個人變得十分潮濕，有一種被雨水溶解的感覺。天邊閃起了幾道電光，像幾頭白青的龍，削瘦而兇猛地從天上隱去，幾下雷響更像是蟄伏在雲邊的龍的深沉且不耐煩的呼吸。雨水越下越大，頃刻間，我感覺雨點蜇痛我皮膚的一種忍不住的奇癢，像有幾萬幾億隻火蟻爬上了我身上。這真是一陣奇怪的雨，更奇怪的是，我竟不知道自己怎麼會站在這雨中，任雨囚我、困我。而更奇怪的是，我為甚麼要渡河呢？彼岸會有甚麼在等着我呢？然而我已沒有太多猶疑的時間，前面只有黑暗在等着我，未知的路等着我走，我必須把腳步伸出去，就像我們現在開始向另一條黑暗的路摸索一樣，爲了壯膽和肯定對方的存在——因爲我們完全看不見對方——我們必須不停地和對方辯駁。有時候我們說得太快太激動了，語言顯得十分混亂且無意義，換了別人一定聽不懂我們在表達甚麼，可是我們卻覺得自己完全明白對方。

「理想——我們剛剛不是談到理想嗎？你以爲我們不應該有一點理想嗎？譬如說，我們現在走在黑暗中，你心中在想甚麼呢？你是怎麼活着，怎麼肯定、怎麼奮發自己的呢？在這麼黑暗的地方，你難道就不應該點一把火嗎？你難道就到處亂衝？你這隻盲鴉！」

「理想！理想！理想是甚麼東西？你爲甚麼嚮往那些遙遠又不真實的空谷回音？你兩腳走在地上，你爲甚麼一定要羨慕高空的雁兒呢？你太不自量力了，你一天到晚把自己疊在一座最高傲的自覺中！你不要老是自己看得太高好嗎？你走在馬路上，就低下頭來看一看，檢回一點生命的遺失吧！你根本不明白生命，你知道生命嗎？生命是一條項鍊，你要細心地一粒一粒把它串上，貫通一生的經歷和——」

「——吹風的蒼茫！我明白你的意思，但是你根本不明白我。記住，我們不走從前的路，

我們只走自己的路，我們不要撿拾，我們要開闢、創造！你說你明白生命嗎？你懂得甚麼呢？你整天愁眉苦臉，你是甚麼意思呢？你以爲生命像分娩一樣，一定要痛苦的誕生嗎？你沒有理想，因爲你沒有快樂，因爲你不知道笑聲疊起的高潮永遠高於喟嘆的波浪！」

「你又不對了，我們不談這個了，」他的聲音忽然低了下來，好像他突然間離得我十分遙遠。「我們談一點別的吧？——」

「我不跟你妥協，除非你認輸！」

「我沒有必要認輸。」

「那我們繼續辯下去！」

「你這個人蠻不講理！」

「你怕了嗎？」

「我才不怕你——我走了，我要渡河回去，我不跟你吵，前面的路太黑了，你如果半途折回，跑快一點還可以追上我！」

前面的確是一條黑暗的路，可是我們不走自己的路，難道還要走千百年前早已被人踏平的路嗎？我不是跟你說過了嗎？我們必須流一點血，美麗淒豔、年輕沸騰的血，我們必須替這個時代輸一點血，A型B型O型AB型的，都輸出去，那真是一種淒美的犧牲。我想起來了，我們本來應該高高興興地踏上旅途的，一切都應該在談笑中渡過的，可是，我們怎麼會把一切事情弄得嚴肅到這個地步呢？我們就像破墓僵行的一段回溯，所經之處都是一些不愉快和無奈。我真佩服你的固執，可是你再固執也只不過是一塊石頭罷了，我準備敲碎你。

「前面真的還有路嗎？」他轉身走之前，還是忍不住回頭問了一句。

「我們的路是走不完的。你猶疑甚麼呢？」

「我感覺不祥。是地震嗎？我怎麼全身都在顫抖！」

「啊——我也是——奇怪，我有一種懸在半空中的感覺！」

「對了！我們正站在一座吊橋上！而且是一種很原始很陳舊的吊橋。你害怕嗎？」

「這個時候不談我們的心理——我聽見水聲，你也聽見嗎？我敢說——這座吊橋至少十年沒有被人用過！」

「你錯了。這路太黑了，有人走過時，也不知道腳底下就是一座吊橋。」

「我想起來了，聽說以前有一條龍死在兩座懸崖之上，骨骼剛好像橋一般擱在兩座崖之上，你有看過這麼奇怪的橋嗎？也許——我們正踏在龍骨上呢？」

「你胡說甚麼！我們就在這兒休息一下，這兒能保持最高的警覺——可恨我怎麼會跟你走上了這條路！」

三．空中的路

「我們繼續我們剛才的辯論吧，我們剛才在談些甚麼？——理想，對，我們談到理想——根本沒有必要的爭論，你一開始就輸了。」

「我輸了？笑話——小心，這橋怎麼搖得這麼厲害！你有理想是不錯的，但是你太天真了；你奮鬥甚麼呢？你太年輕了，你只是在消耗自己！你就像海棉，剛從水中拿出來，等你被擠一擠時，你甚麼都沒了！」

「你根本不明白理想的真正意義！你們這些醜陋不瀟灑的傢伙，你們根本就是一片失魂的落葉，浮游在水面冒充漂萍！那麼你爲甚麼不乾脆做漂萍呢？我真替你感到擔憂。你上過前線嗎？你一定沒有。你敢在彈雨中唱歌嗎？你敢把自己淋得一身是血嗎？你不敢放開自己，你在抑制一些甚麼呢？你啊，你根本就像夏天的蟋蟀，一天到晚躲在洞中，永遠有爭鳴不完の牢騷，卻對外面的世界從來沒有接觸過！你是嗎？你是一隻蟋蟀嗎？你不感到慚愧嗎？你以爲世界上的痛苦和失望，都是你的一聲嘆息所引起的嗎？你快樂嗎？我告訴你，你找一粒理想來孵一孵吧，孤獨的母雞！」

「你驕傲甚麼，你啼叫甚麼，你除了有一副雄糾糾的外表，你還有甚麼？你這隻不切實際的雄雞！——小心！這橋——有時候我會忍不住稱讚你，因爲你有一股優氣，坦率而不知天高地厚，我羨慕你，只有你這種人才配談理想。但是你，你一點自知力都沒有！你有鏡子嗎？你照一照自己吧。你就像在狂風中梳髮，越梳越亂，你爲甚麼還要梳下去呢？你照一照自己吧！你真像夢遊病人，沒有知覺又沒有視覺地做着一些完全沒有意義的事！一具復活的

殭屍、木乃伊！你這個二十世紀末葉的唐吉訶德、唐璜！你想做颱風嗎？你想把一切都連根拔起嗎？你說你有理想，好，你說出來，你空談甚麼？你以爲你飛在天上嗎？可是你還是不得不向地上覓食，不要臉的老鷹！」

「你太激動了，你打算跟我謾罵嗎？你想知道我的理想嗎？我——我說不出來，我只是有一種很奇怪的感覺，我覺得一個新的時代馬上就要產生了，我們能坐着看着它痛苦的爬過來嗎？我們必須站起來走動走動！」

「我擔憂你！——這橋！真危險——」
「嘿，你真容易受驚。」

「這是一座早已廢棄的橋，而我們正在橋中央。我們走吧！你真喜歡拿性命開玩笑——小心！——他媽的。」

「我聽見風聲。大風若吹過來，這橋恐怕會搖得更厲害。你服吧，你服了我就走。」
「不，我已種了千年，甚麼都已根深蒂固。」

「好。我們繼續辯下去——你真頑固！你何止根深蒂固？你早已演變成化石了！」
那真是一個最黑暗的時刻。我看不清你的臉，只感到你沉重的呼吸，一層一層向我逼過來。我以手掌按緊自己的胸，忍不住問自己：月亮呢？月亮去了那裏？天地怎麼如此黑暗？我忽然發覺，月亮好像永遠不會出來了，而天地將會永遠的黑下去。我忽然驚覺，這個世界上，怎麼好像只剩下我們兩個人？其他的人呢？我們爭論得這麼大聲，難道他們都聽不見嗎？那是一個最叫人盼望的時刻，我最不能忘記我們並肩走在黑暗中，口裏不停和對方吵鬧，各自堅持自己的意見，有時候吵得累了，我們就停下來，檢討得失，對於自己所堅持的每一點固執都暗中維護，隨時想好辯詞，惟恐對方在最不留神時把問題擲過來。有時我們吵得不能自己，幾乎想抓住對方狠狠揍幾拳，但我們也同時想到，對方就算挨拳，也同樣會咬緊牙根，抹掉嘴角上的血，一副死了不服輸的模樣堅持到底。

「你說那些傢伙有些甚麼理想？沒有，他們甚麼也沒有。他們敢和我一樣站在吊橋上談理想嗎？不敢，他們一定不敢。我想起來了，你知道那是怎麼一回事嗎？我祖父去世的那一天，就是那一天，我整個人都處在一種極度不安的情緒中，就像現在在吊橋上一樣，我一

話也說不出來，只覺得有一隻猛獸，一直嗅着我的腳印在黑暗中跟踪着我，那是一種說不出的被監視的煩躁和疑懼。你知道那是怎麼一回事嗎？我每次走在黑暗中，總以為再跨幾步就是盡頭了，而後面老是有甚麼東西攔在那兒——剛剛一秒鐘前，我還站在那塊土地上！有時候我一個人三更半夜在房裏獨自唸書，忽然會覺得窗外有人一起和我低聲吟誦——『其聲楚楚，我彷彿也將聽見』——等我的聲音停了下來，它也跟着停了，等我再唸時，它又響了起來。你也時常經歷過這樣的情況罷？你——」

「我十六歲那年到我舅舅家住了一個時期。舅舅的家在半山腰上，是一間小平屋，屋子裏有一間小貯藏室，我從來不知道貯藏室中有些甚麼東西，舅舅也從來沒有告訴我，可是我有一種感覺，覺得裏面似乎有一個人住着，又不知道他是甚麼人，心中一天到晚疑懼不已。我有一種非常強烈的好奇，想進去裏面看個究竟。有一個深夜，我起床上大號，忽然看見貯藏室的門正開着，有一絲微弱的光線從裏面透了出來。我急忙躡手躡足走進門口窺看。房子裏頭燃着一根蠟燭，舅舅正站在裏面和一個人說話。舅舅用非常急躁的聲音說：『你進來幹甚麼？你進來幹甚麼？』那根蠟燭正拿在另外一個人的手中，他兩眼瞪着舅舅，一句話也不說。我驚然發覺，那個人——竟然——就是我！我！你相信嗎？是我！那個人竟然就是我！我以為自己在做夢，我用力咬自己的手指頭，突然，我看見自己的一隻手拿着一根蠟燭，舅舅正站在我面前，問我：『你進來幹甚麼？你進來幹甚麼？』我丟開蠟燭，拔腿就跑，跑到貯藏室的門口時，忽然看見另外一個『我』站在門口，十分訝異的張大嘴，瞪着我——你說，到底那一個才是真正的我？」

「你鎮定一點！讓我摸摸你的腦額，老天，你的頭怎麼像在燃燒一樣？你不舒服嗎？你沒事罷？你不要激動罷，我相信你只是做了一個夢罷了——不要再說了，你休息一下吧。我們不談這種事了，我們不談這種事了。我們剛才不是在爭論理想嗎？我們來談理想吧！我是一隻不服輸的靈魂，你認了吧！」

「我才不跟你妥協！——我的天——那聲音，那奇怪的聲音，你聽到那奇怪的聲音沒有？像一頭獅子的背脊骨被折斷——」

「不是。好像是我的肉被撕裂。黑暗中來了一隻怪物嗎？——不好——我怎麼全身都在

震動！——這橋——這橋——啊呀，天呀，這橋墜下去了——」

「天——都是你——啊，斷了，斷了，橋斷了——」

四·無路

「啊，這是甚麼地方？喂，你在哪裏，你沒事吧？」

「真奇怪，我們沒受傷嗎？」

黑暗中我們緊緊抓住對方的手，忽然感到一股強烈的依賴，染紅了我們的臉。我們扶着對方站起來，對方的手，那麼的冷，卻又那麼的熱，黑暗中，我們可以感到彼此的呼吸聲，一步一步從空中踏進我們的耳中。我們站着一言不發，只要一切許可，我們知道我們會立即爆發我們的爭論。我們似乎、或者、可能、應該是掉進了一座深崖中，可是四周是這麼的寂靜，連剛才我們聽到的水流聲也沒有了，這深崖不是應該有一條河流的嗎？我很想告訴他，我們是不是應該摸索着前進，可是就在這個時候，他說話了，用的還是那麼堅強的語氣，還是那麼朗硬，我真恨不得和他好好打一場架。

「嘿，你不說話了嗎？難道在這樣的危急中，你就放棄了你的理想嗎？你服輸了嗎？」

「你這句話簡直是在暗算我！好，你告訴我，你談到現在，難道你就沒有一個理想嗎？」

「我不像你，我沒有那麼大的野心。」

「野心，我們不談野心。我們不是在談理想嗎？」

「有甚麼不同？還不都是爲了出名。」

「你又錯了，你有太多錯誤的觀念，今天我一定要好好糾正你。出名，哪，你看，你已經在強詞奪理了。你根本是一間封閉的小屋子，讓我替你開開窗，疏通你吧！你根本就像一頭水牛，只希望能浸游在一座小池中，就不再苛求更多美麗田地的耕耘了。你明白我的意思嗎？你還要我比喻你嗎？哼，你這隻可惡的風箏，你還以為自己很自由自在呢！出名？你只是在強詞奪理。你早已服輸了，你還要狡辯？你反身咬我一口，你不怕咬破自己的舌頭嗎？再說——唉，不說了，總之，我們必須做一點事情了。你——你戀愛過嗎？」

「唔——」
「我說，戀愛也是一種理想，你相信嗎？——且慢，你真的戀愛過？我怎麼從來沒聽你提起過？」

「嘖嘖嘖，戀愛也是一種理想嗎？噯，你還沒出息啊。愛情是甚麼？你看清楚一點吧，那是一具吸血鬼啊，你攬住它時，你已經枯槁了，你還熱血沸騰？」

「你怎麼老是對一切事情都沒有信心？你連自己的愛情也不祈求了嗎？你剛才提起自己的愛情了，你為甚麼不繼續說下去？我敢說，那一定是你說過的最美麗的語言！」

「我們不談愛情！」他忽然又緊緊抓住我的雙肩，說：「這兒這麼黑暗，我們該怎麼辦？我們該怎麼辦？我們就一直站在這兒嗎？你說，你說啊！你一定在惡作劇的微笑，可恨我不見你的臉！」

「你說起你的愛情了，你為甚麼不說下去呢？」我說，兩手抓緊他的手腕。「這兒是萬丈深崖，我們已經無路可走。奇怪，我覺得這兒的黑暗對我特別陌生！」

「萬丈深崖？為甚麼我們竟然跌不死呢？為甚麼我們一點也沒有受傷呢？也許——也許——也許我們已經死了。死了，跌下萬丈深崖死了。死啦——」

「甚麼？這是甚麼話？」

「鬼話，我們說的都是鬼話。我們已經死了。」

「你開甚麼玩笑？我們都死了？死是怎麼一回事？你的手還抓痛我的肩膀呢？你說我們死了，你證明給我看看！你說服我吧！你神經有問題嗎？」

「我說我們已經死了。你願意和我辯一辯死亡嗎？」
「好，我們終於談到死亡了。我想起來了，我真不願意談它，但我想起來了。那一次，我和我的朋友划了一艘小船在一條河中釣魚，就在這個時候忽然下起大雨，天空雷電交加，是一種十分恐怖的状态。有一個老婦人，划着一條小舢舨從我們旁邊經過，突然一道電光由天空劃下，劈在她的身上！她整個人掉進了水中，兩眼圓睜，滿腦是血，身體慢慢淹沒在水裏，一隻手伸在半空中，好像要求抓我們的船側——」

「我也有過類似的經驗——我——我——」

「你不要說了，你又會太激動，你會控制不住自己的！你不必說了——」

「我要說，我一定要說！我的朋友，在二十層樓上釘鋼板，你知道從二十層樓上摔下來是一副甚麼樣子嗎？整個頭都擠進了胸中——哎，哎——胸部都膨脹起來——」

「你不要說了！」我急忙用手掩住他的嘴，「你怎麼了？你要嘔吐嗎？你好好吐一場罷——」

「所以我說，我們都死了。」

黑暗中，忽然插進了一個第三者的聲音，那聲音帶着一種冷酷且嘲笑的意味，說：「不錯，你已經死了。」

五．來生的路

「是誰在說話？是你嗎？」我說。
「不是我？不是你嗎？」他說。

月亮就在這個時候透過一層薄雲照了過來，我們清清楚楚地看見，在我們面前不遠的地方，有一條黑影一動不動的站在那兒，乍看之下，不像是一個人，卻明明是一個人。那黑影仰頭大笑道：「哈哈，我說你已經死了，你不相信嗎？你馬上就會相信了。你是為了甚麼而死的呢？為了理想嗎？你剛才自言自語，呢呢喃喃的談到理想，你有甚麼理想呀？咯咯。你看來註定要做一个冤鬼了。咯咯。我年青的時候，也有過很多理想，想幹大事，想出名——呵呵，不談也罷。為了幹自己的大事，把一些更大的大事都壓了下去，這算甚麼？嗯？為了出名，傷害了友情，喋喋不休，胡鬧。有人想默默無聞的活着，到死了也只是一隻多餘鬼，甚麼也帶不走。人活着是要替歷史做見證的，留下一點率直。咳咳，後人回頭看我們，向我們這個時代找一面鏡子，你說，你給他們甚麼呢？人是現實的囉，閒空的時候，只想偷懶，做甚麼大事呢？你想出名？想出名的人都是有一點理想的咧，因為『出名』就是一種理想，這不是甚麼羞恥的事嘛。人各有志咯，我佩服你，但是——你的時限已到，沒有辦法奮鬥囉。」
「是嘛？你說我們已經死了嗎？剛剛我和我的朋友正在爭論，他不相信自己已經死囉！」

——我們真的死了嗎？」

「朋友，你還有一個朋友？在哪兒？我怎麼看不見？」

「他是一隻鬼嘛？他真奇怪，他怎麼看不見我呢？我不是明明站在你身旁嗎？至少，他是一隻不錯的鬼，他贊成我對理想的執着。」

那隻黑影突然間消失了，他好像是突然鑽進了地下，奇蹟一般的不見了。我和他互相對望着，他飄着一頭亂髮，顯得十分落魄且絕望，他的豪爽與頑固怎麼都不見了，他看來就好像是——一具遊魂。我說：「你怎麼了？他說我們已經死了，你也相信我們已經死了嗎？這是怎麼一回事？我有不祥的感覺，你想我們到底怎麼了？」他說：「我們已經死了。咯咯。我們只是一具遊魂，死在一個最壯烈的時代。咯咯。」我說：「你還在胡說八道！我們已經是世界上最孤獨的朋友了，你為甚麼還要和我作對呢？」他的牙齒露了出來，像一排利刃一般上下撞擊：「剛才我們碰到一具遊魂囉，咯咯，因為我們自己也是幽魂啊——你看！」我向他手指指着的地方望過去。朦朧的月光下，有兩具屍體七歪八斜，十分痛苦地彷彿死前承受過深遽的恐懼一般躺着。我和他一起走向屍首，忽然我發覺這兩具屍首不是別人，正是我和他！我說：「這真不能令人致信，我們都已經死了嗎？這的確是我們的屍體，也許，我們剛才掉下來死了？吓？啊，你看，你的屍首！你的手怎麼不見了？你的一隻腳，怎麼會橫貼在背上呢？天，你看，你看我的屍首！我的上半身和下半身，怎麼分離了呢？我們真的死了嗎？你說——」他說：「事到如今，你還不信嗎？你還要談你的理想嗎？你知道的，我不跟你妥協，最孤獨的時候，也有意見相左的時候。只是，我們死得太年輕了，這是一個美麗而原始的國度，我們不是要開闢嗎？我們談得太多了，你連一鋤頭都還沒放下去呢！你看我們該怎麼辦？我們走回去，我們重新開始吧。」我說：「你說開闢嗎？你說重新開始嗎？你信服了我的理想嗎？」他說：「你錯了！你錯了！一件事情永遠沒有妥協的時候——」我說：「你顯然已經失去了強而有力的理由來支援你了，你——啊，你看，你看，那是甚麼？那是甚麼？」月光下，兩隻兇猛的野獸正在啃咬我們的屍首。我和他大聲驚呼着同時用力向牠們踢去，可是那兩隻猛獸根本不理我們，好像我們根本沒有踢着牠們似的。我和他不痛的向牠們揪、打、揍、撈、抓、掐、拉、撞，牠們卻依然若無其事的低頭大嚼。「啊，這是怎麼一

回事？這太殘忍了，我們走，我們趕快走吧？天，救救我！這是怎麼一回事？」走？走去哪裏？這兒是萬丈深崖，而且，我們不是已經死了嗎？」那我們飄走、遊走吧？」我全身都是沉甸甸的感覺！我怎麼會是鬼呢？我怎麼飄不走呢？」我們忽然緊緊擁抱在一起，低聲哭泣起來，我已經分不清楚，到底是他在哭，還是我在哭。月光下，我們首次互相凝視對方，可是，當我接觸到他的臉時，我整個人都驚呆了，過度的驚愕，使我雙唇激烈的拍打着，我想說話，可是逐漸膨脹的恐懼，使我一個字也說不出來。我的手緊緊抓着他，幾乎顫抖得隨着每一個關節，一段一段的脫下來。因為，我發覺，他怎麼長得和我一模一樣呢？他——怎麼會——就是——我呢？他就是我嗎？那我是誰呢？我們到底是誰？我看着他，他也同樣大驚的看着我，兩眼睜大着好像要從雙眼中躍下來。他一句話也說不出來，他和我一樣，已經訝異得沒有語言和動作了。我們繼續互相凝視對方，我知道，我們最終會了解，每一個人，都有另外一個我，總是在你矛盾的時候，忽然以另一種身份出現，和另外一個你衝突、磨擦、掙扎、撕打，直到其中一個你死去，直到竿旗飄飄的大路上，你狂嘯一聲，堅定的踏出嶄新的一步。

距離點

歐陽香放下電話，坐回艾美面前的座位。艾美放下手中的雜誌。抬頭望望她，歐陽香搖搖頭。

我看你不必再跟慶年聯絡。

這電話是他表姐交給我的，最少要向他道別一聲。他表姐還希望他能回家鄉接過荒廢的陶窟。

但是電話不通，怎辦。

我想他午夜會回家。

我想不通你爲甚麼非要向他道別不可。

歐陽香沒有回答艾美，抓起小几上的雜誌翻閱。

圖片非常美麗。

艾美起身問歐陽香要喝甚麼飲料。

我有點冷，給我一杯熱咖啡。

歐陽香注視牆角從几上的電話。

艾美把熱咖啡放在歐陽香面前。客廳明亮。彩色電視無聲地放映節目。艾美坐下看了一

會。回頭看到歐陽香在看時鐘。她看看手錶。十一點半。

已經十一點半，明天就要起飛，早點休息。

歐陽香站起來走到窗前。窗外黑暗一片。薄弱的月西沉。

艾美也看到月西沉。歐陽香喜歡把手插進長包裙的袋子裏。

慶年說她有迷人的風姿。

艾美一直注視窗前歐陽香的背影。

昨天一個女人來找她，歐陽香自己也不認識的女人。她說慶年已不知去向，只有一個電話號碼，但每次通電時候都有人表示他不在。她自稱是慶年的表姐。可是自從昨天到現在，電話還打不通。

難道通了話就表示自己沒忘記他。艾美自問。

歐陽香永遠叫人捉摸不定。艾美向窗前的背影說。

歐陽香沒有轉回身體，但她說話。

我有時候也不明白自己。

你是不是愛他。

愛慶年嗎？歐陽香轉回身。那我就不離開他。

因爲他離開你，你才想出國。

難道出國就不回來嗎？

一個人出國會改變。

但是環境沒有改變，沒有改變的環境能使人恢復本來的面目。

接着也產生不滿的情緒。

你是說像盧志揚一樣？

歐陽香坐回座位，喝起咖啡。艾美注視她喝咖啡表情。歐陽香的視線從杯沿望她；她向椅後靠下，臉帶笑容欣賞歐陽香的坐姿。

沒怪你在出國的前幾個小時都想念他。

爲甚麼。

歐陽香攤開手掌，仔細觀察它。抬頭對艾美說話。

跟他道別只是一點感情，你難道這一點感情都沒有。

有，但不會像你這樣。艾美笑說，說你感情豐富，但你很理智。

你說的對，感情和理智如果同時展開，已經不是天才而是愚人。

可惜你能處理它們。

所以我要等。等着把感情結束。

你很理智，竟然把感情理智的處理。

很矛盾是不是，感情也能理智地處理嗎。能夠理智處理的感情能算感情嗎？

我不清楚其中的奧妙，聽你的確切不錯。

但是我真的很需要慶年。

爲甚麼不直接了當告訴他。

不是那回事，目前我只要告訴他，跟他說幾句話就了結。

我有一種奇怪的感覺。

是不是我捨不得離開他。

我感覺你和他通話之後，你會取消出國。

你以爲我在演第九流的電影嗎？手中揮動護照和機票向情人奔去，投入他的懷抱。

我想你不會，做甚麼事你都會很詳細地考慮過。

那麼你不能不跟他通話。

我剛才不是說過嗎？我要結束一點感情。

不相信，你還想跟他藕斷絲連。

藕斷絲連？

歐陽香自問，陷入沉思裏。

艾美站起來。我再去沖一些咖啡，我也想喝。艾美回廚房。

歐陽香從沉思中驚醒，抬頭回望。發覺自己一個人，四週明亮。

電視機還在播放無聲的彩色節目。

我眞的想留下甚麼？

歐陽香把眼鏡脫下，撫揉鼻樑，閉上眼睛。

牆角的大擺鐘敲響，十二點。

難道那邊的房子空無的嗎？

慶年去那裏。午夜還不回嗎？他不在那邊了。所以沒有人接聽電話。

慶年可能在那邊，是因爲有事夜歸。

慶年是不是也出國。

慶年有約會。

慶年是不是知道自己也出國。

慶年會說過在本地治陶失望，失望，他要出國工作，做治陶的工作。

慶年會不會知道有一個連地名都弄不清的女人去找他呢？

慶年永遠有一個笑話，有一個女人連地名都弄不清就去找他。

歐陽香有點不安。她改變坐姿。

歐陽香戴回眼鏡，她看到電視機還在變更顏色，接着結束放映。

歐陽香聽到大擺鐘的鐘擺不斷發出嗒嗒嗒……

但是我一定要和他聯絡上。他想。

歐陽香轉移視線，窗外月更西沉。

月已將要結束，夜仍然繼續地長。

旅程明天就開始，飛行的天空，另一個國度，繼續未完成的永遠的旅人的希望。巴黎的街頭，一切畫中呈現的印象派風采，畢卡索畫展還來得及去看，還有夢中的法國文學，讓自已攻進法文，有一些恐懼，學不久的法語是否能用。歐陽香感到有點冷，那邊已是冬季。繼續學畫，繼續畫，當一個孤獨的永遠旅人，慶年是否已走錯方向，他果真到鄉下幹起治陶的工作，一生就默默地埋在沒有迴聲的區域文化中，他不必回歸，應該流放眼見和手治之間，沒有區域，走向廣闊的治陶事業，然而他走入自己都無法忍受的環境，做一個嚴格自律的陶

藝工作者，後果如何呢？沒有人接受是肯定的事實。慶年自己說過，我們的文化已經走向報紙的好好哲學，不會有甚麼人正眼地看一件手工陶器。他失望的像一頭在遍地含羞草中尋食的牛。

慶年常常想出國看一看外國的陶藝。

一件陶器。

自然釉的風彩，沒有人珍惜。

大擺鐘塔塔……

艾美又回到客廳，把她手中的熱杯子交給歐陽香，歐陽香想喝杯中的熱咖啡，咖啡太燙，她把杯子放在小桌上。

我很想再試一試。歐陽香抬頭對艾美說。

讓我試一試。

歐陽香把記事小冊子給艾美。

艾美很緊張地握着電話。

我……請問一下，有一位叫慶年的嗎？

歐陽香立即站起來，跟過去接過電話。

電話裏傳來女人的聲音。請你再說一遍。歐陽香答不出話。你是誰。那邊的聲音有點煩。

請問有位慶年的在嗎？

歐陽香聽過之後，放下電話。走回座位。艾美跟在他後面。

怎樣？

不在！

艾美沉默地坐在歐陽香對面看歐陽香。歐陽香無奈地朝她笑一笑。

一小時之後再聯絡一次。

那邊怎麼說。

她說慶年今天不曉得有沒有去印尼。

怎麼搞的，連去印尼也不清楚。

她說慶年說過這兩天去印尼！

難道一小時之後慶年就回來嗎？

不是，歐陽香覺得可笑。那邊說如果他沒離開，大概一點半之後他會回去。

這麼夜嗎？

他以前還不是午夜還看書嗎？

我不喜歡慶年這個人。

我等到一點半再打電話聯絡一次，你去睡吧。

我覺得你不值得這麼做。

艾美離開客廳。

歐陽香在夜裏等待下一次聯絡。

歐陽香。你好。

無災無難，慶年在這邊。

我以爲我又失望。這是最後一次。

我應該讓你失望。有時候。

我打了十多次電話，每次失望，這不夠嗎？

我想不到這麼夜還有電話找我。

打擾你的睡眠。

不是那回事，我一回來就等你這電話。

你幾時去印尼。

不想去了。

怎麼回事。

不想做就別勉強自己。

可是我要走了。

去哪裏。

法國。

慶年，慶年，你怎麼不說話，不要沉靜下來好不好。

沒甚麼，恭喜你，你幾時走。

明天。

噢。

我很難過。希望你發展你的事業。

我沒有事業可以發展，我不知何去何從。

你生活過得去嗎？

還不錯，時常看畫展，跑畫廊、書局，躲進國家美術館、圖書館，就是這樣過日子。

工作怎樣？

到目前我沒有工作。

我看你還是回來這邊的工作室。

我還沒有決定，我無法決定，家鄉的工作沒有人主理。只等待我，在情在理我應該回去打理。這對我有很大的益處和便利，雖然舊古老，必須葺修。工作室也應該修理。我要做甚麼就幹，不必顧慮到一切，沒錢做粗陶出售。但是，我怕我就這樣埋了，日子久了之後，一切興緻都消失，每天像一部機器一樣地為生活工作。

怎麼會呢？你這樣更好，遠比你來這邊的工作室打工更自由和更有發展機會。

時間久了，意氣就消沉，再也提不出創作的事來談。

其實你不必每個月都在家鄉，在一段時期之後，你可以到那邊或這邊住一小段日子。觀察，吸收，更能增加冶作的意念。

我有想過，可是那邊畫室的工作室我怎樣推掉呢！

就這麼決定，我不幹。

太無情了，有很多事情你們都不知道。我回去那邊，就等於自己沒有信用。

時過境遷，隨環境你能生活。本體還在的，你來這邊治陶，還不是做你想作的事，差勁的實事，就是你在作一件作品時沒有自己的自由。而你在家鄉，你不是曾經說過，管他媽的。

話雖這麼說，實事卻叫人煩惱。

再想下去沒有結果。

我想再過一個時期才決定。

我沒有辦法給你甚麼意見，我還是希望你回去，冶陶、繪畫、寫作都隨心所欲，你家鄉生活比較簡單，開銷少。

那麼你為甚麼要出國呢。

我沒有理由可以辯白。你住過這個城市，你見聞，有很多事會使你不滿，為了逃避，有時候尋找出路，希望過去一段時期再回來，希望世界改變一下，適合自己。

為甚麼我們所遇的事情都很複雜似的。

我們以前不是時常逃到小鎮去寫生三兩天回來就好得多嗎？

可是你這次卻是出國。

看多一點，你也可以來。

我們已經各走極端了，你跑到更廣闊的城市，我卻鑽回家鄉的破窖。

上次我翻閱一本藝術家雜誌，有一篇文章講到德國的一些陶藝家大都住在大城市附近。

在吸收，售賣，創作上都有很大的便利。

談來談去，我好像……

你屬於鄉土的。

是嗎？

棟方志功和濱田庄司怎樣由鄉土民藝步入世界，你比我更清楚。

我們的國家環境是不是有機會給我們發表個人主題。

你肯不肯埋頭苦幹。

那是另一種理由。

有時候你會為自己提供太多的自衛，遠慮太多你就不敢實行。對不對，只要你真的有料，你可以把作品送到國外發表，展出。

如果我天天對着黏土，生活像陶工一樣。

難道你連意志也沒有嗎？

我沒有意志。

你說甚麼？

我想流浪。

爲甚麼要流浪呢！你的工作比任何人都強。一切只等你去動手。

那你爲甚麼要出國。

因爲我們都沒餘地可去，賣畫嗎？畫家容易爲嗎？第一年學畫與奮驕傲，第二年就煩惱，第三年彷徨無主，我們的職業是甚麼呢！阿金爲甚麼回家鄉割樹膠。你的條件比我們都強，陶藝等着你。

你別跟我談這些。

好，反正沒有機會吵架。

不用掛心，孤獨會比較自在，無牽無掛。

甚麼無牽無掛。

沒有意思。

聽說你要去印尼！

你的消息比我自己更靈通。

我祝你順風。

我去那裏都不先決定。現在是想走就走。

回家鄉好嗎？等我的消息。

那我給你地址。

你表姐已經給我。

但不見得我會回去。

我有個意見。你不妨在沒有決定去向之前，到各陶窑走走。吸收和聽取老一輩對冶陶的意見。

千年冶陶的歷史，只聽一群老人的故事嗎？

難道印象是走馬一瞥？

你又來了，爲甚麼不說話呢！

沒甚麼話好說，你疲倦嗎，明天要走，應該休息，已經兩點多。

我向你說聲再見。

照顧自己。

我會的，你要照顧自己。

.....
.....
.....

慶年手中仍握着電話，疲倦的身體沿着椅子的背靠傾斜溜下，躺在椅子上，他放掉手中的聽筒，聽筒掛在椅子的一邊搖晃。四週非常寂靜，街燈微弱的光綫傾瀉進來，似乎不必經過玻璃窗。室內沒有開燈，慶年翻動身體，碰到聽筒，他坐起來，拿起聽筒放在耳邊傾聽一會，他把聽筒放在桌子上，又躺回椅子上。一會，他又坐起身體，站起來走向廚房，在非常微弱的反光裏摸到水壺，摸到杯子，傾倒一大杯冷水，先喝一口，手中很用力握着杯柄，走回客廳，坐在電話旁，拿起電話蓋上。他希望電話再響一次，他喝一口冷水，把杯子放在地上，身體躺在椅子上。他感覺到冰冷的水在胸部緩流而下。流得很不自在，他在翻動身體，冷流消失，迷濛的光逐漸迷漫地籠罩在身體的四週，像在海邊一樣，黑暗小巧玲瓏地迷人，他注視地上的水杯，海的聲音在血液中澎湃，還有比海濤更小的流聲。家鄉的河流輕叩家鄉的門，客就建地河邊。河邊的那座窑一定荒蕪，歐陽香竟然會提起它，慶年才明見地想它。多少年呢，他離開陶窑時還有一群老匠人，幾年後，匠人們離開的離開，逝去的逝去，客就永遠頹立在河邊。歐陽香提起它幹甚麼，幾十年的窑一旦沒有愛惜它，它就成了尋找古物的將來，那還要回去幹甚麼呢！他曾經夢見，在遠帆的海濱之地，沒有遍地沙灘，也不是沼澤之地，矮矮叢林擋不住海上吹來的風，風吹草動的草原，海岸很像家鄉的河邊，他躺在草原上，仰望天空，雲和飛鳥，遐思在火焰中成熟的天地，泥土成了岩石，一種嚴待時間的精神，

賦於陶器，陶器陳列於草原的泥路上，有豐腴和破裂的靈魂，還有由草叢中鑽出來的鴉鵲，斑點的羽毛化爲天日（釉菜名）上的油滴，它活躍於陶器間，儼然的靈精和輕桃的生命。他的身體不斷地擴大，他化爲傳說中的醉紅故事，躍入窖中化爲每件陶器的精魄，每件陶器都沾滿醉紅，他化爲一隻火鳥，翱翔在千度窯火之中，他尋找雨過天晴，他望見夕陽西下的羽翼，那份黑瑩的黑釉光彩。他覓啄天目上的油點和飄葉，他潛入碧玉中的龍泉之淵，可惜又發現他的身體開始腐化，化爲坭，化爲風中塵土，一覺驚醒，現在他正是輪下的夢中人，迷弱光綫，已不是一個勤勉的陶匠，只爲陶器以外的事煩惱，以前他只爲釉藥和創作苦惱。歐陽香似乎說得對，回去重整家鄉的窖，那時候誰也不爲難他，一切左右爲難的事都迎刃而解，其實也沒有左右爲難的事故，事故的阻礙好像都是自己在想像中變爲迷入底繩子，一個人竟然會爲這一點小事苦惱，現在不是已經解決了嗎？歐陽香飛走，自己是應該站起來走一走的時候，她有勇氣飛，使人懷喪。慶年坐在椅子上，喝完杯中的冷水，歐陽香的影像又使他失意，陶器在歐陽香的心目中，使他對歐陽香失望，可是歐陽香卻不在他身邊工作，她能取他的黏土塑她的雕塑，她走，慶年心中有如掉了巨石，沉甸甸地墮落，聽不見回聲，她真的走了，他還以爲自己在任何一處工作室裏，歐陽香會陪他，以後，他最多是一隻孤獨的火鳥，迷迷糊糊在月與日之間，構成坭與火剩下底結果，一個陶器，就如寂室裏的獨身，慶年站起來走到窗前，把玻璃打開，漏進來的街燈燈光沒有改變它的昂然，連一點光都沒有增強，涼風透進室內打在他的身上，才發現自己處在熱烘的室內，他瞧見室外曙光，最後，慶年在鷄鳴聲中走在寒意襲人的曙光裏，他向海邊走，天亮以後不久，歐陽香就離開屬於她的國度，慶年想，歐陽香會不會再回來，他真的要再在陶土中完成他談論中的陶器民藝，還是流浪，還是像歐陽香一樣等待機會出國。慶年逐漸走近海濱，他聽到海濤，他想起家鄉的窖邊也可聽到這些，並不狂，卻很溫柔，歐陽香是不是也想過古老的河流着泥沙能堆積成能治陶的土，將來，她想起在她不會去過的河邊的慶年在治陶。慶年苦笑着搖頭。

／許友彬

天堂之鳥

我還能說甚麼呢？阿小。

阿小的葬禮草率簡單。七月初九剛把屍體運歸家門，初十就叫憨叔的貨車載走。憨叔的貨車早上還送菜入城，晌午就臨時充當柩車。憨叔喊衰，說倒霉透了，還說如果再靠這輛貨車找食，恐怕一輩子都抬不起頭。姑婆如是湊在媽耳旁訴說，媽像全沒聽見似的，沒應半聲，只顧啜淚。

柩車徐徐開行，沒有大鑼大鼓，只有烏峇那夥人的喧鬧。昨晚他們還聚成一團賭骰子，與喃喃頌經的和尙共用一盞大光燈。昨晚輸了也好，贏了也好，來到大馬路，就似模似樣扮起交通警官，在柩車前後揮揮喝喝，過過官癮。

沒有大鑼大鼓，沒有花圈輓聯，沒有紙扎的轎車與奴僕，除了媽媽斷斷續續的嗚咽，阿小甚麼都沒有。

阿小最喜歡看死人出殯，要是聽見細如螻蟻的鼓陣，阿小就會拖着我，嚷着要我陪她去路口看個究竟。媽媽當然不允許，怕死者的生肖與我們相尅，鬧出大病來。媽媽的話我們不敢扭拗，只好匿在屋內窗後，遠遠望去。那時阿小又矮又胖，還得跑去廚房，挺來一張矮櫬，

墊在腳下，方瞧得見。就這樣守候，守候那鼓聲自胸中播響。鑼鼓隊總是鬧洋洋的，銀色柅車掛滿鮮花，輓聯五顏六色，阿小見了笑得嘴兒合不攏。可是阿小死時，甚麼都沒有。

阿小一直希望有一隻風箏，屬於自己的。

傍晚的風越颯越勁，七八隻風箏翩翩起舞。那隻新月風箏最驕昂，左搖右擺，每一擺動，都在空中刷出一聲「嗡嗡」，神氣的呼號，陳述自己的英雄事跡。

阿小每天支願等待，等待新月風箏掙脫長線，飛來她眼前。

這隻新月風箏像明瞭阿小的心事似的，就在一天，尖叫一聲，帶着霞光斜斜墜落，插入稻田中。我和阿小拔腿直追，田埂凹凸不平，我們步伐踉蹌。跑過兩畝田，我們已氣喘如牛，但我們不敢停下腳步，因為身後有人遙遙追來。最後一畦菜往身後移去，我們涉入一座稻海，稻穗開始不留情的鞭打我們的頭額，我們眯起眼睛，深怕穀粒刺入眼內。稻葉銳利如刀，割在手上腳上，好似皮肉裂開。放風箏也有放風箏的規矩，斷了線的風箏是不孝的孩子，背叛父母，遠走高飛，要是誰檢到他，他就跟誰。我們眼前漸放晴朗，逃出刀林，我們進入一座收割後的田，每塊地面，都有短短的稻稈，硬篤篤的插在黑土上。跑了一陣，我們放緩腳步，舉目望去，只見堆堆稻草；哪有風箏的影子？我們楞了一會，失望從腳板沁上，涼透心脾。阿小雙眼不停的眨，似乎要止住欲奪的淚。我們只好回頭，回家去。

回頭走了幾步，卻見一襲白袍，在金黃稻稈之上閃放光芒。那就是新月風箏，若大的風箏。我抱起阿小轉了一圈，阿小問我：「那幾位馬來人會不會追上來？」我猛然恍悟，憶起方追趕的孩童。

我們慌慌忙忙的搬動稻草，一把一把疊在風箏上。不消一會兒功夫，稻草已堆成一座小丘。

風箏剛掩蓋妥，就聞「沙沙」聲響。稻浪鑽出三位巫籍男童，一位高個子，高我一個頭，一位又黑又瘦，赤膊光腳，還有一位較矮小的，也和我一樣高，雙唇挺厚的。

他們兇巴巴的瞪着我們，然後視線移向那堆稻草。阿小捏緊我的手，透來一股涼意。高個子的哩哩嚕嚕說話了。黑瘦的走去撥開稻草，我連忙用勁推他。他坐跌在稻稈上，

手中仍握住一把稻草，兩眼眈眈盯住我。我退後一步，才看到風箏已將尾巴露出外頭。高個子的走過來把風箏抽出，阿小衝去咬住他的手，我撲向阿小，把她拉到地上。

「不要，阿小。」

「哥哥。」阿小哭了。

我們看着他們把風箏抬走。阿小說：「我甚麼都沒有。」然後又抽泣起來。

我用食指搓去趾間的污垢，發哥跑來說：「有你的信呀！嘿，情信呀！」發哥一向喜歡促狹，我半信半疑。我拔開水瓶木塞，把水倒盡，爬下梯子，持着水瓶往木屋走去。

我邊盛開水，邊掃視飯桌上的東西，只有一包包雜貨，還有豆醬、食油，我心中失望，又有點生氣上發哥的當。我把木塞堵好，剛要離去，阿光才說：「有你的信喇。」阿光正與才叔談話，才叔瞄了我一眼，終於在袋子摸出一封信，遞給我。我向才叔謝了，又向阿光笑笑。阿光是雜貨店的夥計，每天要駕着電單車送貨來，從小鎮來此，要穿過一片膠林，再抄一段蜿蜒山徑，如果從大路駕來，更遠呢，最少有五哩路程。

我向才叔請了兩天假，搭載沙的囉哩下山，在小鎮轉乘計程車回家。車中，我抽出阿小的信再讀一遍。信封信紙摺得縐縐，而阿小的字體仍然那麼娟秀。窗外襲來寒風，林間透出昏黃的陽光，射在車窗玻璃，一閃一閃。阿小的信短得令我心悸。她說她的馬來西亞教育文憑完蛋了，因為馬來文不及格。阿小一定很傷心，不然不可能寫這樣短的信，連媽媽都未提及。以前她的信總是六七頁，放在信封內，漲鼓鼓的。我俯首再看，只見一片陰黯，原來夜色降得那麼快。

阿小打兩粒雞蛋，炒飯給我吃。阿小說媽不在，鎮上天公壇演酬神戲，隔家的英嫂每晚都來湊媽媽去。英嫂標了一張椅，家人又不多，不叫媽媽去坐就喫虧了。

我塞五十元在阿小手中，阿小推說不要。

「哥，我要跟你上山去就真。」

「阿小妳別傻，山上全是男人，妳怎麼可以去？」

「怕甚麼？反正有哥哥在。」

「阿小，妳在開玩笑吧。」

「不，我認真的。」

「哎，阿小，那種工作，不好做啊。像我，一天到晚蹲在木台上，持着水管，真沒意思。」

「蠻好玩嘛。」

「我看妳還是在家好好讀書，重考一年。妳知道，我出外頭工作，才曉得在家的日子多幸福。」

「幸福？我讀書時，晚上三點睡覺，六點半起身，下午三點又睡覺，傍晚六點半起來。一天睡七小時，除了睡覺吃飯，就是讀書讀書讀書。媽疼我，不讓我指頭沾濕，不讓我養雞鴨。人人說我幸福。而我是一架活機器，一架啃書的機器。日子也機械化，日日如此，一年，兩年，我得到甚麼？連一張文憑都沒有。」

「可是妳跟我上山也不是辦法，那兒的工作妳做不來的。我平時洗沙，但是若有曬哩來，我就得關了沙閘，幫忙起沙。起沙真不容易，沙堆雖然高，也高不過曬哩車。我弓身一鏟，往頭頂一揮，才能揮上一鏟沙。而曬哩那麼大，要揮多少鏟才揮得完？我初初去時，手都起泡，晚上躺在帆布床上，渾身酸痛。」

「哥，別小覷我，我不會輸過你。」

「噯，妳還不知道，那兒不但沒電流，連自來水都沒有。我們喝的是井水，井水乳黃色的，打撈起來，有竹葉，可能還有青蛙。晚上只有煤油燈，滿屋暈黃黃，連大蛇溜了進來也不知道呢。還有啊，那兒蛇特別多，大大條的，常常落在沙塘中，受水泵一吸，就在水泵中打了幾轉，絞成數段，才射上來。真麻煩透頂，每次沙流不通，受阻了，爬上高架子一瞧，堵在鐵絲網上的準是又爛又臭的蛇肉。還有啊，水裏有蛭，草中有芭蛭，山上好像還有老虎呢。」

「哥，你別唬我，我又不是三歲小孩，嚇不倒的。」

「爲甚麼妳那麼想去？」

「去那兒，可以甚麼都不必想，無憂無慮。」

「妳又有甚麼值得憂慮的？」

「多着呢。」

「只因爲考試不及格？」

「啐！我才不把它當一回事。能脫離那種煩透了的生活，不知有多爽。」

「說來聽聽，又是爲了甚麼。」

「阿小背過身去，良久，說不出話來。我扒着炒飯，炒飯已冷卻。」

「哥，我不瞞你。我說，你別笑我。我，我失戀了。」

我把炒飯含在口中，竟吞不下去。阿小從沒說過她有男朋友，現在，她失戀了。

「哥，我一點都不在乎。對那種男人，我一點都不在乎。」

阿小顫着嗓子，回過頭來，竟是一臉淚。

紡織廠的保安人員取了我的身份證，登記一會，搖了個電話，就領我到會客室。會客室只有我一人。會客室旁還有一個辦公室，只隔一道玻璃。辦公室內的中年男人，見有客人來，禮貌的笑笑。

我坐在沙發上，拾起一份報紙，把大標題看了好幾遍。我懷疑成枝看錯人，成枝還低聲評道：「說得難聽點，十足像那種不正經的女人。」成枝沒有理由騙我，認識他這麼多年，我該信得過他，何況他從新加坡回來，專程上山找我，爲的是告訴我這事。他說他很肯定，在酒吧看過好幾次了，每次攬的都是不同男人。要是這話傳入媽耳中，媽會多痛心？我只希望，有另一位女人，長得和阿小很相似。成枝定是看錯人了。

「哥。」

八個月沒見到阿小，阿小瘦了很多。

「哥，想不到你也會到新加坡來。」

阿小在我身旁坐下。她穿一件水藍制服，頭髮和衣裙都沾着雪白的棉花。阿小像一位從雪地走出來的公主，清逸漂亮。成枝定是看錯人了。

太久沒見面了，一時不知說甚麼好。阿小只會看着我笑。

「有我的消息？」

「唔。」

「好的壞的？」

「不大好。」

阿小又笑了。一排上齒，兩個酒窩。

「說我很壞是不是？」

「唔。」

「我真的很壞喔。」

阿小咬着下唇，緩緩點頭，眼瞇着，一副無奈的樣子。

「媽曉得？」

我搖搖頭。

「那就好。我真的很壞。我會抽煙，會喝酒，進入歡樂場所。我覺得快樂。我喜歡這樣。」

管他人怎麼說。」

「妳有沒有想到將來？」

「將來？久囉。頂多不是找個有錢人嫁出去。」

「找個妳不愛的？」

「愛？你相信愛情？我不相信，我只信錢，錢給我快樂。我現在才懂得，我未曾愛過半個男人。每次我以為是愛，到後來才知道只是迷戀，只是一種想得到別人愛慕的慾望。我得不到，我以為很好，得到了，我才覺得我根本沒有愛。」

「現在有沒有男朋友？」

「多得很。」

「認真的？」

「玩玩吧了？」

「玩玩吧了。」

「是啊。看他們為我要死要活，看他們落入愛情的圈套，我就快樂。」

「妳簡直在玩弄人。」

「不，他們心甘情願的。我不會強迫任何人做任何事。」

「妳該為妳自己想想。」

「我懂得。哥，你在怪我？」

「我沒有。只要妳快樂，我還能說甚麼？」

「這才是我的好哥哥。媽知道一定會罵死我。」

「我會為妳保密。」

旅行巴士走出光亮的城市，進入沒星沒月的黑路。錄音機傳來斷斷續續的歌聲，在機器吵聲中浮沉着。錄音機播的是『虹彩妹妹』。阿小真像快樂的小天使，看見她的笑，我就不忍心責怪她。也許，她應該走自己的路。一輛大型囉哩迎面駛來，車燈射在我的臉上，我的眼睛睜不開來。

媽的興緻特別好，細心的剪了很多紙花，貼在橙子和蘋果上，又在柚子圈一圈，連兩根甘蔗，都擺了老半天。媽雖然沒多說話，卻掩不住心中的歡喜。難得阿小在中秋節回來，提着大包小包的，還帶了好多鮮果，恰好給媽拜月亮。媽高興的，應該是阿小這次回來，不再離開家了，到底人圓比月圓啊。

阿小說她厭倦都市的生活了。在那兒，她尋求刺激，盡情狂歡，而狂歡之後，回到宿舍中，她宛如跌落一座大海。阿小說她宛如跌落一座浩瀚大海，四望無際，沒有一塊可以扶手的浮木。阿小說歡樂時光都在那時縮成小點，像遙遠的星星。阿小說每每回房，她孤獨無助，直到房間搬來一位工友，好像一艘大輪船，將她撈起，告訴她，生活就是奮鬥，環境就是挑戰。阿小說她是好人，介紹很多夠義氣的朋友給她認識，鼓舞她，使她再度挺起胸膛，向前邁進。阿小說他們真的很好很好哦，陪他回來這兒工作，一同進入建築工場勞動。阿小說生活就是磨練。阿小越說越激動，我的內心卻抽痛。

「我說阿小，妳要磨練自己，我帶妳上山工作好了。」

「我已不像三年前的我，要求你帶我去。我不會陪你去那種與世人隔絕的環境，我要活

在這個社會裏，和我的朋友並肩鬥爭。」

幾天連綿大雨，工場處處積水，水泵也被淹去一半，不能發動。我們幾個合力將它抬起，木棒壓在肩上，走路都東顧西倒的。我們剛剛要踏上斜坡，就聽到才叔遠遠呼喚。我躊躇一陣，他們叫我還是去好，才叔今早剛發脾氣呢。我們放下水泵，就見才叔氣喘呼呼的跑來。才叔特地駕車載我下山，在小鎮替我叫輛計程車，還先付了車資。我沒有膽量回去，我怕見到阿小的屍體。才叔說阿小從八層樓失足跌下，跌破頭顱。我有一種感覺，我好像看到，看到阿小挑着磚塊，踏上橫板時，有人在後面推了一把，阿小還來不及回頭，身體已往下陷。我有一種感覺，阿小是受人所害。

阿小死後第三天，我回到工場來。我走入木屋，看到桌上擺着一封信。娟秀的字跡。怎麼可能？

親愛的哥哥：

我真的不想活下去了。我的那群朋友都是極端份子，他們利用我為政治工具，以笑臉收買我，而我竟割開胸肺，與他們赤誠相對。我失望，我絕望。我絕望，不是因為他們，是因為人生。我嘗試過各種生活，我把觸角伸向不同方向，而我尋不到一個屬於我的世界。也許我是天堂之鳥，這世界的季候不適合我。我最快樂時光，是我的童年，即使是一隻得不到的風箏，也是那麼美麗。也許那時我看不清這世界，等我眼睛睜亮，我已不能回去那種時光。我想結束我的生命，短短幾年，我活夠了。我現在死，總比我年老怕死時才死好得多。假如有一天，我死去，那不是意外，只是我要飛回天堂去。

深深的祝福。

妹

淑
嬌草

阿小，我還能說甚麼呢？

／張瑞星

飛鴻踏雪泥

人生到處知何似？應似飛鴻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鴻飛那復計東西……

——蘇軾：「和子由澠池懷舊」

石紹均在暮色裏抵達他的舅舅家。他覺着羞澀與疲倦。他敲了幾下緊閉的門，沒有人應門，他再稍用力敲。一陣腳步聲響起。門緩緩拉開一道窄縫。他看見一張蒼白的容顏，眼睛閃着疑惑的眸光。

「你找——？」少女開口問他，他也同時說道：

「我找竺哲樺。——他是我舅舅。」

這時，屋裏傳來老人蒼顛啞啞的聲音。

「阿均！」

少女側過身，讓老人走向前。老人把門板推開，大步踏過門檻，少女急忙跟上去扶着他。

「阿爸。你又下來了。叫你別下床——」

「阿均！」

「——舅舅！」

石紹均望着老人方闊的臉。十多年了，他離別這個村鎮。阿舅竟這般快速地衰老。「阿均！」十多年前那響亮的喚聲，如今已弱微了。

「你的物件呢？阿芬，來幫阿均拿。」

「表妹——。謝謝。我沒有甚麼東西。這個皮箱，我自己拿好了。」

「表兄，」少女眼珠溜了溜，輕輕向他點頭。她的臉容平凡，並沒有份外引人注目的美麗，但那眼神——，依乎是不安與喜悅的混和。

「阿爸，表兄，為甚麼你們都光站在門外哪！」她扶着父親的肩臂裏走。

「阿均你吃過飯沒有？」老人走了幾步，回過頭問。

「吃啦。火車站吃了。」

「阿芬，妳去沖杯阿華田。」老人停下來。轉身告訴他：「你的房間已收拾了。」

老人高瘦的身體在不明亮的燈光下，格外顯得衰怯，幾乎站立不穩。石紹均想上前扶着

他走，但他沒有越上前。

在一個靠廚房的房間裏，石紹均躺在鋪上馬來綉花草蓆的大木床上，把手枕在頭後，他望着黑暗中的牆出神。房間裏除了一張大桌子、一張雕有花紋的木椅與一個裝書的木箱，沒有其他的東西或裝飾品。阿舅好久沒在這間房午睡，看書或刻印了，難怪那麼多灰塵。

石紹均在熄燈前，掀開沒上鎖的木箱蓋。裏面都是些有關中醫的書籍，綫裝的，書皮已黯褐了，幾本佛學經書，以及許多篆刻印譜。蟑螂味很濃。他拿起一本印譜翻閱，封面題着中楷隸書：『南樺居士印譜』，想是阿舅自己的作品。

阿舅會刻印，他是知道的。石紹均想起少年時候曾在母親的梳粧檯抽屜裏看過一枚刻着父親名字的印。母親告訴他，那是阿舅送給父親的。外公在清朝時還是印林名家呢，他帶了阿舅南來後，因受不了環境的困迫，上吊死了。阿舅跟外公學過刻印功夫，有時替人刻一枚，收費十元呢。母親說。但是也沒甚麼人找他刻印；新派人物用不着這些東西呀。那時他們家也住在這個村鎮。阿舅家開雜貨店。他的雜貨店甚麼時候收業，石紹均並不知道。他家與阿舅家來往得不太親熱。母親說那是因為舅母與她不和。他也不喜歡舅母。舅母對他總是冷漠漠然的，老是瞪着他不出聲。他只在日子與母親上阿舅家送禮。父親從來沒有帶他上阿舅家，

也很少談起他們。他有時覺得奇怪，但一直沒問誰。阿舅只有燕芬一個女兒。十多年前前他們搬離村鎮時，燕芬才那麼小，想不到一晃眼十多年的時光就這樣過去了，燕芬已是個發育得豐滿的少女了。舅母甚麼時候去世了呢？他也不知道。一個星期前，他在浪跡多年的南部一個小城，收到母親要他盡速回家的信。回到家後，母親告訴他，舅母去世多年了，如今阿舅病勢嚴重，表妹一個人照顧不來，店裏沒有人看管。阿舅寫信給父親，要紹均回來這個村住一個時期，幫忙料理店務。反正紹均在外面也沒有甚麼事業。阿舅信上還這麼說。這些年來，是表妹在照顧老父與店舖了。雜貨店業務後來為甚麼收盤了呢？為甚麼母親沒有告訴他？

石紹均翻了幾頁印譜，都是阿舅替別人刻的印章。他把印譜合上，忽然聽到背後響起清軟的聲音：

「表兄。」

他轉過身來，沾滿塵埃的雙手相互搓擦。表妹燕芬穿着睡衣褲，坐在木床緣。她給他拿枕頭與被來。

「阿芬——」

「都是阿爸的書。」

「阿舅的印真好——」

「阿爸近年來很少看這些書了。這個房間他也少進來。桌椅、書箱都是塵埃。每天打掃都不淨。箱裏還有蟑螂與壁虎呢。媽去世後，阿爸印也沒刻了。他的印都鎖在這桌子的抽屜裏。他說刻印十分傷眼力與心神。以前他一刻好一枚印，就立刻拿給媽看——」

「——」

「我曾經想過，也許我該學篆刻。上回楊校長——你還記得他吧，他退休了——來看阿爸，他說阿爸的刻印功夫這樣精緻，為甚麼不再刻了？恐怕這門藝術在這裏要後繼無人了呵。——可是我真笨，老學不會，沒耐性那樣慢慢雕。又識不了幾個字。刻印要懂很多古體字呀。我小學畢業後就沒唸下去了。阿爸說女孩子唸這麼多做甚麼，反正將來都要嫁人。阿媽說她能唸就讓她唸下去吧。我終於還是沒唸初中，留在店裏幫阿爸看店」

「阿舅只有妳這個女兒呀。」

「媽臨死時，告訴阿爸，她對爸不起，不能給我生個弟弟，她生下我之後就不育了——不知爲甚麼。」燕芬舉起雙手拭拭額：「這裏就是天氣熱，一年比一年熱的樣子。你累了吧。那麼遠的路途。」

燕芬的頭髮散開來，使她蒼白平凡的臉顯得嫵媚起來。他望了她紙白的頸與飽實的胸一眼，連忙低下頭來。

「不，不累。」

「後來阿媽死了——醫生說是子宮癌。」

「哦！」

「……」

「妳就一直在店裏幫阿舅？」

「嗯。」

「十多年了。」

「也差不多了。」

「十多年……」

「我很少很少出門。貨物都由阿爸去辦。或者有人運送來。」

「妳小時候我見過妳。那時妳真小，怕見生人。」

「你在大日子常常與姑媽來我們家。——我記得。」

「那時妳四歲還是五歲？」

「六歲。」

「我剛才看見妳，心想一定是表妹，可是卻認不出來啦。」

「這些年，你在大城市做些甚麼事業？」

「也沒做甚麼。浪蕩着混活吧了。」

「表兄你謙虛吧。」

「不是謙虛，真的是混活過日子。」

「你在大城市住慣了——」

「我知道妳要問甚麼，阿芬。我還跑到最南部的新加坡去工作了好久呢。我爲甚麼願意到這個沒落中的村鎮來，我也不知道怎麼跟妳說。也許是當我對那種生活方式厭倦的時候，正要找個逃避的地方，剛好阿舅要我回來。妳明白我的意思嗎，阿芬？這裏，畢竟是我的鄉土呵。」

「這裏也變了好多。海邊的橋倒塌了。漁業漸漸停頓了。年輕人能走的都走了，剩下老人婦人與小孩。有些人把孩子送到城裏去。只有走不了的與不想走的留下來。人人都嚮往城市。」

「爲甚麼呢。我們在城市中的人，倒希望過淳樸的村鎮生活。」

「那你是——倦鳥知返了？」

「也許吧。」石紹均笑了！

竺哲樺不斷的咳嗽突然從前房傳來。然後是他在呼喚女兒的聲音：「阿芬——」

「哦！」燕芬急忙站起來。「我去倒水給阿爸。」

「我也過去看看阿舅。」

「不，晚了，去睡吧。」

石紹均在床上翻來覆去。他想起過去，那麼遙遠又那麼近眼前。他想起阿舅的肺癆。他想起一個眼神很像燕芬但比她美麗清秀的女孩。彷彿時光在黑暗裏逆流。只要不睜眼，過去就落華繽紛地在他眼前閃映。

倦鳥倒是個貼切的形容詞。知返——返哪裏呢？近三十歲了。一個負荷沉重的殼已漸成形。他就是那駝着殼的蝸牛。他知道自己不是不敢行動的人，比如這次回到這村鎮來，比如高中畢業後，到建築工地去當泥水工人，後來是油漆匠，再後來，他在報上看到某出版社徵聘美術人員的廣告，他自小對美術有興趣，就去應徵，於是手中握着的漆刷變成了畫筆。他知道自己已起碼有勇氣從殼裏爬出來！但問題是，爬入甚麼殼？在建築工地時，石紹均覺得自

已真實地生活在陽光下土地上。他望着建設起來的架構，彷彿生命是伸手可觸的，但是他心底深處並沒有與地層下的流泉交匯，他日漸覺得日子空洞，他當油漆匠的時候，看到自己粉飾的，只是牆上的醜陋，他開始憤世嫉俗起來。轉做美術工作時，他深慶自己能投入這份工作，但是，許多人許多事令他痛心疾首。他的主任對於他稍具創性的作品，經常是排斥與嘲笑的，令他咬牙嚼齒。他在深夜裏沉思人性與人類階級的問題，沒有結論。於是他日漸成為消極主義者了。直到有一天。同事盧君告訴他。

「紹均，你知道嗎溫主任下個月就離開公司了。」

「真的嗎？」他開始復燃熱情的火花。人生並不那麼絕望呵。希望我們的新主任民主開通，但是一個月又一個月過去了。溫主任依然是常常令他把作品改了又改的主任。在後來的時光裏，他已萎縮進自己的殼，妥協地照主任的意思去畫，東仿西抄的交差了事。甚麼創造性，石紹均，你還是回去畫你的抽象畫吧。

倦鳥知返？這簡直是節節敗退。還要退到哪裏去呢？這生於斯的村鎮，已是最後的堡壘了。但是這些心路歷程，他要怎樣告訴足不出戶的表妹呢，浪蕩混活吧了——也沒甚麼不對吧。

但是在這裏，石紹均嗅到的是衰敗與沒落的氣息。陳舊的火車站、蒼老的椰樹、阿舅停業的舊店舖、阿舅正在被肺菌噬蝕的生命、表妹被抑束的青春、阿舅塵封的印譜、失落的雕藝，阿舅顫抖的手再也不能握刻具了。對於這些狂瀾，我能做些甚麼？石紹均想着想着，終於在偶爾傳來的幾聲子夜鷄啼中睡去了。

石紹均在清晨就醒來了。他開了窗，吸一口氣。陽光在遠方的椰林間亮起。天際是一個漸亮的彤紅。也許真的要在這裏煦熱的陽光下從頭活過了。他想。像誰說過的，生命真美好，你永遠可以在翌晨醒來，洗心革面，重新做人，像日出那樣。他想。我失去了那麼多過去，但是我還有這裏的陽光。再過半個鐘頭，我就可以從這窗口看見更多不同膚色的人，他們走在路上，向菜市走去，我可以看到上學的孩童經過……這裏沒有幾輛汽車，我會看到人們騎着腳車……可是表妹不是說，許多人都離去了麼？

「表兄！表兄！」

他正沉思入神時，聽見竺燕芬急促的敲門聲。

「表兄——」燕芬喘喘地說不出話來。他看見她蒼白的臉色更蒼白了。她的胸部起伏着。

「表兄——阿爸去了！」她終於哭了出來，伏倒在他身上，默默地流淚。

「表妹，阿舅——」

「阿爸每天都是一大早就起床的，剛才我起床半個鐘頭多了，他還沒聲息。我就過去看他。他的房門一向沒鎖，有時他要喚我倒水。我喚了他幾聲他沒有回答。誰知他早已沒氣了。」

「阿舅……阿芬，我們過去阿舅房間看看吧。」

「不……我……」燕芬痛苦地抱着他：「我怎麼辦？」然後她奔過去木床，伏着啜泣。

石紹均望着她起伏的背部，沒想到不是來料理店務，而是料理阿舅的後事。

他走過去，坐在床緣，撫着燕芬的髮。燕芬抬起滿是淚痕的臉。他掏來手帕，緣着她的淚痕替她揩淚，淚水從臉上流到她頸上，流到領口露現的乳溝。他的手帕揩到頸下，停住了。燕芬抬起頸來，默默接過他手中的手帕，往下揩。石紹均注視着內衣裏不住的豐腴乳房，心中一動，連忙別過頭去。

春燕。他的手按在她乳房。春燕。她撫着他的另一隻手。不要。我愛妳，春燕，妳讓我吧。我讓了你那麼多了。我怕。她抱着他熱燙的身體。我怕。阿均。我不要懷孕。我怕。那是多少年前了。春燕，嫁給我吧。不。我早已有人了。那妳又何必跟我出來。因為我也愛你，但我終是要嫁給他。他安謐下來了。擁着她睡去。那是多少年前了。那個女孩叫春燕，在新加坡。後來他回來了。永遠失去她了。

燕芬漸漸安謐下來。這些年來，她照顧店務，照顧老父。不久前才因生意清淡而收業。她以為可以好好服侍父親的晚年，誰知他這麼快就訣離了。她永遠失去他了。她感到一陣解放與空虛。她從沒感到自己的生命是這樣的哀微與空洞。像被一塊布遮覆的物件，掀開布來後

面卻空無一物。母親去世時，那塊片簾已略為掀起，但瞬間又蓋落下來，她並沒有看清布後有沒有東西。這回她看清了。看清了——

陽光大片大片的從窗外照進來，照在她的臉上他的身上。照在他們沉黯的心上。賣牛奶的印度女孩騎着腳車經過，一陣鈴聲響起，又遠遠而去。石紹均望了燕芬一眼，她像一座白灰水雕塑的女像，僵直的坐在那兒。

「阿芬，起來吧。妳去請阿舅的幾位老朋友來幫忙料理後事吧。我去找楊校長來幫忙。」燕芬點點頭，走了出去。石紹均打開木箱，取出『南樺居士印譜』，無意識地翻翻。阿舅生前喜愛篆刻。這幾本印譜該焚化或隨葬。他這些作品收藏珍本，那麼精巧的刻印藝術，可是留下來又有甚麼用呢？人都死了。

他放下木箱蓋。脫下睡褲，換上一套素色的衣褲。走出大門時，撲面而來的陽光更亮熱了。

／Bernard Malamud 著

／張媚兒節譯

杜賓的生命

親愛的芬妮。在八月那晚看那套電影時拉他的手吻他，一個令他興奮的動作。「里昂的蓬治」已躍向錯誤的方向：青春的噴泉就是青春的出現。和她在一起他享受着內心的噴泉，經驗着飛騰起的水花。

他曾在六月和七月在城裏見過她兩次；曾多次來紐約住上兩天。這一次在八月的一個星期六下午他抵達城裏打算住上一個星期，一個暖和、舒服的夏日，芬妮的二十三歲生日。她寫道：「我要和你一起過生日。」杜賓在火車上打開他的報紙，期待着他們的見面，將和她一起上床。沒多久有一層薄薄的陰影籠罩着他，他放下報紙來想究竟是甚麼原因。很簡單：是吉蒂和摩兒載他去火車站。他們吻別。他曾說他進城是爲了簽一份寫三篇稿的合同以便賺取一些急需的現款；去公衆圖書館看看；或者探探一兩個老朋友。「祝你玩得愉快，」吉蒂說。「好好的玩，」摩兒也重申，那天她的精神並不很好。她的頭髮還是一片不愉快的紅中夾黑。她看來好像不高興他走，有一陣子他真的不想離開她。當他再看她時他知道她需要的是另外一個人，而他想那是自然的事。

每個人都希望杜賓好好的玩樂。他們打算去明州海岸。摩兒，事實上，不耐煩的時候多，一個就留在家裏的夏天不能滿足她內心的緊張，那種感覺一會兒來一會兒去。吉蒂曾提議駕車去海岸，希望她會變得快樂些，而摩兒也答應去只要是由她駕車的話。他希望，在此種情況下，她們沒有堅持送他火車，但她們知道他不喜歡搭巴士。好吧，生命是不理想的。他愛她們兩個，嘗試不去想她們。她們立刻從預言的窗口和門口回來。一個人不可能輕易的把個人歷史中的演員除免。傳記作者，一面看報紙一面計量着他的內疚，但尚能將這種感覺拋開一邊：我不是二十，亦非四十歲——我已五十七。以這些年歲我當然可以享受這種歡樂。在生命中一個人不敢錯過他本能的需要。只有精神上的貧乏者才可以在毫無冒險下渡過他的生命。過了一會後眼睛掠過廣闊銀藍陽光普照的赫遜河，從窗口望出去，遠處煙霧籠罩的客士基爾斯山脈，幫助他拋開精神上那層微妙的網，而他聽着他自己在想不久後就會和芬妮在一起。

火車在奔駛中，杜賓不是以懷舊的心情回想當日年輕時去赴一個已安排好的約會的情景——對方絕少是個在公園或博物館才邂逅的少女。不過預先安排也有它的好處——看來像是好處——可以預先想像，歡樂的期待。約會的時間越接近，大自然也變得美好，夜晚開展着，星星像天上的珠寶。他一面剃鬚鬚，換衣，等待離家的最後一分鐘到來，一面在想入非非，在期望。他覺得幸福感是如此強烈，強烈到可以沾污，或者破壞，整個經驗：有時候那女孩所給與的樂趣不是——或者不可能——像想像中那般美好。他的想像超過事實；他想付出的多過他最終的付出。因此整個事件便變成自欺，杜賓想從預想中擠壓出慾望，它無從給與的。他的要求超過現實所能給他的——對平凡命運的抵抗：一個不平凡的女人。即使不是恐懼，也至少是傲慢，促使年輕的威廉·杜賓不願冒險和一個經驗和他太過相近的人結合。當許多年後，吉蒂·威利斯在他生命出現，他覺得他已遇到最可能和他相配的人，不只能給與他從未有過的，甚至從未想過要擁有的；杜賓從此才不再逃避婚姻。

親愛的芬妮。他告訴過她將在甚麼時候抵達，不過沒有想到她竟然會在火車抵步時等她。她就站在繩索欄柵旁。經過的男人都看着她而她穿着含蓄，雖然她的身體看來像露在衣服外面，一份杜賓在基本上表示讚許的與生俱來的天賦。芬妮的髮型已和他上次最後看到她那

次不一樣，她濃密的頭髮從耳朵上挽起穿過一個銀環成爲一個鬆鬆的馬尾，披在被夏日陽光曬成棕色的肩膀上。她穿件小黃衫，胸脯在布料下顯得整潔，光着腿，穿短裙時通常都會很好看。她看來增加了一兩磅，合適，她的臉孔很女性化。他們都已適應了對方。杜賓爲重新發現她而精神煥發。他覺得自己是個有天才的人，一個卓越的傳記作者。

當他們抵達芬妮在八十三街西段的公寓後她便立刻解除他的襯衫鈕扣並快速的脫衣。杜賓幫上一手。在床上他們慷慨的愛着對方。他，瞞了一陣後，安靜的躺在她的枕頭上，凝視着放在她的書架上水杯裏插着一枝看來彷彿是三枝的梔子花。

「我放在那裏讓你看因爲你喜歡花。」

「親愛的芬妮。」

黃昏在歡樂、平靜、宏大中成長。她以十分鐘的時間刷頭髮，杜賓看着每一刷。他們穿上衣服叫了一輛德士去一間位於第一大道她相熟的小酒吧。在酒吧內背向着掛上窗簾的窗，杜賓，一個世俗的男人，喝着白蘭地滲蘇打和年輕的酒保談論羅倫斯早期小說裏的優點，而芬妮，啾飲着加了冰塊的威士忌，嚴肅的聆聽着，她溫暖的身體緊貼着他。那酒保，當杜賓開始解釋D.H.羅倫斯的性觀，一個常被誤解的問題：「而像我這樣討厭性的人卻被看作是一名惡俗的性專家。Mifamalo allo stomacho」——讓他的眼睛嚴肅的盯着看芬妮豐滿的胸脯。杜賓自覺得胸襟廣闊、親切和藹，甚至富有。「性對他來說，你明白嗎，撇開他的血肉意識情結，是開花的生命的暗喻。」

酒保認真的點點頭。

芬妮，她的手臂圍繞着她的中年情人，將頭輕輕推着他的胸膛。杜賓吻她的耳朵。她有一種與人接近的天份，她會忍不住對她所喜愛的人親近。她觸摸、愛撫、輕輕的壓擠。這種艷福真是人間少有。

「我們跳舞吧。」她說。處於酒吧一角的鋼琴師、低音提琴手和鼓手已經開始演奏起來。杜賓想討饒，發誓說他不會——這種新式舞步。他學過的只有狐步和華爾滋，只會三幾步，不多。「我不會那些舞步。」

「可以擺擺樣子。跳像個猴子。剝條香蕉。」

「然後呢？」

「爬上樹。」

他照樣去做。芬妮跳舞時配合他的動作使他看起來很好。芬妮跳時面無表情的睜大着近視眼，創出新的舞步和手的優雅動作。當她靠近他時他可以嗅到她的芬香而覺得飄飄然。一個年約卅歲的金髮女郎跟一個和杜賓的年齡相仿的男人在跳着舞，她向傳記作者眨眨眼，說下一個舞要留給她。芬妮快樂的笑着。

吃了一頓煎蛋、青菜沙律、白葡萄酒的晚餐後，芬妮問他想去那裏。奇妙的問題：這個杜賓只要他喜歡可去任何地方。沒有任何預定、約定或期待。今晚，他是個真正的自由人。杜賓，一個獨身男人。他有大把事情可做，可能會一一的去。

「你說吧，」他對她說。

「狄斯哥？我知道有一處好的。」

「隨你意。」

「或者我們可去東村看看我的朋友。」

「年輕人？」

「年紀跟我差不多。他們有兩個孩子。或者我們去看套我聽說不錯的電影。」

「好吧。」

他們走去第三大道看套電影。芬妮就是在那間戲院裏吻他的手而杜賓也吻回她的。跟芬妮在一起不必去猜她會做甚麼；她就在那裏，憑本能而付出。他也輕易的回報。看完戲後他想找間書局。杜賓記得吉蒂曾十分快樂，在他們相識後不久，當他買了本詩集送給她。

芬妮從未讀過葉慈的詩；他買了她的『詩選』給她，跟他送給吉蒂的一模一樣；又在隔鄰的花店，買了一枝白玫瑰。芬妮用一隻手莊嚴的拿着花和書，她的左手插入他的右臂彎，一起在路上走，河上的涼風令人清爽。他們一直走直到發覺這樣走不大安全。杜賓對世界變成這副田地覺得一絲憂鬱的遺憾；而她，感覺到他的情緒，也沉默着。

回到家後芬妮去煮咖啡，杜賓翻查她的書架，發覺她擁有他每一本傳記的精裝本。她甚至還買到已絕版的『阿伯拉罕·林肯』——可能花了她整二十塊錢。書架上面的牆壁掛了張

半放大的芬妮彩色照片，鴿子圍着她的頭和肩膀打轉，杜賓在幾年前用她的相機替她拍的——真的才不足一年前的事嗎？——在聖馬可廣場。他記起去年冬天她從羅馬寄來的那張穿着牛仔褲披着柔長秀髮的照片，問她是否可以送張像牆上的照片給他。

「可以，但如果你的妻子看到怎麼辦？」

「她不會翻我的東西，如果她看到她就會知道是誰和我在威尼斯。」

「你怎麼從沒告訴過她？」

「一個無名的女人傷得比較少。」

芬妮靜靜的看着他。她開始咬中指的指甲，其實她沒有指甲可咬。她的指甲向來都是凹凸不平的。「她知道你現在在哪裏嗎？」

「不會是現在這個地方。」

杜賓離開書架不去想這個問題。她跟着他。「在某一方面來說其實我不介意威尼斯那件事。」

「哪一方面？」

「它使我覺得更加接近你，如果一切都順利的話反而不會這樣。你覺得跟我接近嗎，威廉？」

他們接吻。

芬妮預備了個香水浴。她從梳粧檯的抽屜裏取出子宮膜拿進浴室裏。自從動過手術後她便聽從勸告不再服食避孕丸，她告訴過杜賓。他想着今晚又可以和她睡而高興；已經多少年了他不會在一天內和一個女人睡兩次。他寬衣，高興自己已減了肥，肚臍也不見顯著。電話響。芬妮三言兩語就把電話裏的男人打發掉，他根本沒有說話的機會。杜賓已經聽到一陣男人急切的聲音；她沒說是誰。他覺得不安。當芬妮在洗着澡時他想像她裸體躺在雙人床上，一群男人圍着那張床，各種各類的形式和年齡都有，長龍排出客廳外和梯級上，從牙齒矯正專家米歇爾到傳記作者杜賓。她年輕的生命中會有過多少男人——五十？八十？——一百五十？在她還不十分長久的性生活中她曾用過多少個子宮膜？她有沒有戴着個——可能嗎？——當他在野花叢中佔有她那次？或者是她佔有了我？他有一陣子不信任她；但當杜賓，躺

在芬妮的床單上，思考着人類生命的軌道——人的慾望、錯誤、痛苦、瞭解、幻想等等——他在腦海中替她申辯；原諒芬妮的性過去。而當她洗了一個香氣四溢的澡後他們一起躺在床上的時候，他覺得他們同是來自清白。他已重新創造她的童貞。



這是一個沉靜漫長的夏天，只有兩個人住在一所大房子裏。天氣變得濕熱，而在傍晚時分他們坐在面對着身軀修長優雅的銀楓樹的走廊上。在吉蒂的花園裏，圍繞着遲開的黃水仙中，出現了一串串的紅夾竹桃。她以白色的碗盛沙律，或把切片的冷肉和芝士以陶製的盤子端出，再加上棕色瓶子的阿薩土酒。他們一面吃一面看着暗金色的夕陽倒影落在沉重的山丘上。黃昏時草地發出亮光。燕子在樹頂上疾飛着不成形的圓圈，然後撲飛下青草地。羅倫祖，觀鳥觀了一段長時間後，睡在走廊圍欄邊的暖和本板上。

「他把生命都睡掉了。」吉蒂說。

「他睡他自己的。」

在黑暗中她點亮了他們第一次去威尼斯時他買給她的三燭燭台。吉蒂吸煙驅蚊。傳記作者看着蠟燭燒熔，直到星星出現。過後他們在樓下看書，等到睡房涼快下來後，才躺在床上看書。吉蒂又再讀羅倫祖的詩。

杜賓說他知道這首詩。「他愛他那件東西。」

「難道你不愛？」

「我愛。」

他正在看「聖·奧格士汀的懺悔錄」，常常把書放下，當他不能集中精神時。「愛的意義是我要你如此。」奧格士汀曾如是說。杜賓看書時他聽到飛蛾碰到窗玻璃的「乒」聲和看

到閃光蟲在外面黑暗的樹叢中閃亮。敞開的窗口吹不進一絲微風；窗簾也無精打采。吉蒂閉上眼睛躺着，有一下沒一下的扇着一本雜誌。

「天呀，真熱。」

「也不是怎麼熱。」

「我覺得熱。不要跟我說只有我才覺得熱。」

「漸漸涼快了。」杜賓說。

半夜時比較涼，但他們在床上卻是煩躁不安。吉蒂說看起來這又是一個不舒服的夏天。

「東北部的氣候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東風呢，清涼的夏天呢？」杜賓不曉得。

在溫熱的黑暗中他們隔開對方以便入睡，芬妮向他爬近，杜賓緊緊靠着她。

有時候當他寫作時他覺得慾念不知從何處上昇，向他的工作挑逗。那個早晨他以他的角抵觸芬妮。芬妮緊壓住他的嘴唇，撫摸他……。

以他的年齡杜賓為他的情慾感到羞恥。

「烏雲起自肉體鄙俗的慾望和我青春的泉源。它蒙蔽了我的靈魂，使我分不清楚純情的平靜光芒和情慾的迷霧。」

奧格士汀的青春泉源；杜賓的荒涼深秋。肉體並無令人不快，而是某些感情已經過時。

精神的消耗；他並無在他妻子面前擁有她，而是他在沒有她的時候才擁有她；當她已不再是他所能擁有的時候。

他轉向吉蒂。「你要不要和我睡——做愛？」

「在這種熱氣下？」

「現在比較涼了。」

「好吧。」她的手臂溫暖，胸脯柔軟。

過了一會她問道：「怎麼一回事？」

「我不行。」

「你肯定了？」
他說抱歉。

「太熱了。」吉蒂說：「我不介意。」
這樣比較好，杜賓想道。

她睡着了。他睡了一個鐘頭又醒過來，猥褻的哀悼那女孩。他把事情弄糟。他們曾是朋友，相好的程度超過他所能要求的，以他加諸於她的限制來說。和芬妮在一起他頓覺年輕了很多年，舉動也像個年輕人，一個年輕女人的情人。得不到她增加了他的空洞感。哀悼比情慾更加難以忍受。兩者是一種失落的兩副面孔，在得不到她時你最想得到她。

杜賓不願鬧鐘響聲繼續入睡，知道吉蒂試圖叫醒他，但結果是讓他睡下去。他醒來時覺得很沉重，對自己會虧待過那女孩而越覺內疚。他覺得一種濃烈的空虛感在他內心裏生根。傳記作者青年時代的寂寞又再回來。他們的生命並不只是他所能給與的。因為吉蒂從斯德哥爾摩打來的電話，哥利的失蹤，他自己在那個時間內卻和芬妮在床上的內疚，這種種事件所引起的混亂——他笨拙的把他和她之間的關係弄僵；在沒有思考過的情況下，讓她走出他的生命。

或者他任由這件事發生是因為表面上可以暫時性的簡化問題。當他出去找尋她的汽車，果然在他預想的地方給他找到，杜賓就覺得他已徹底的弄僵了整個事件；覺得他讓她離開是應該；覺得是她背叛了他，因此他可以振振有詞的埋怨她。他沉迷於妒忌之中，重新創造哀悼、情慾、寂寞的創傷。他後悔他沒有在她離去後立刻坐上他的車，駕去紐約，等她回來，即使他必須住進旅館，在房間裏寫作。他可以打電報通知吉蒂說將在肯尼她而不是在阿爾般尼接她，然後和她住在干斯活特，等芬妮回來跟她好好的談。我或許會給她多一些。多一些甚麼或如何的多法，他說不出，但總是多一點好的。如果他會在那裏等她的話他們可能會輕易的重修舊好。但他卻任由他自己的妒忌，將自己腐蝕，摧毀掉。

他又寄了封信給芬妮，寄去八十三街西段的公寓。信在兩星期後退回。他把信放進另一

個信封內寄去律師樓，然後好好的過了一天。到了六月底他仍然沒有芬妮的消息，但仍是照樣寫信給她。這是個不壞的保存她的方法：她或者會回信；還會有將來。這是個保持他心境安寧的良好方法，可以保護他的工作。他一直如此想，直到他的信一封封的被退回，信封上都註明了「退回給寄信人」。那些信都不曾轉遞；她一定事先吩咐：「凡是回信地址註明康波表羅中心的都不要轉來給我，我要和那個王八蛋一刀兩斷。」杜賓工作以求忘記。要求死灰復燃是沒有用的。她曾經離開過我，我自己應付過去了。在夏天，這次恐怕還會容易些。這季節比較輕鬆，比較和緩——對我有利。到處都是青葉的樹和鮮花。但他仍然忍不住自覺被一個女孩拋棄的感覺，即使不是真的赤身露體，也像只穿着感情的長內褲般。他對侵犯過她的青春而覺得難堪。杜賓的鼻子抽搐。他的活力已不比去年。他的臉變小了，添了皺紋，眼下出現眼袋。他還掉頭髮，痛恨看到梳頭後的那把梳子。他的肚子在膨脹——即使不是整吋的，也是八份之一吋的；一直在增大。他厚厚的腳指甲難以修剪。他一足粉紅一足青白。他是個不折不扣處於中年後期的紳士。一個人必須為尋找青春而付出代價——從浮士德到威廉·杜賓。對青春的渴望其實是促使光陰過得更快。時間在前進中倒退。他板著手指頭數，還有兩年便是六十歲，猥褻的年齡。他們說老年人死得年輕，自我鼓勵的神話。

杜賓重新安排他的飲食；天亮時起床；水治療法；無論是晴是雨，多數是又濕又熱的天氣，他都在長路上慢跑。沒有值得慶賀的事，只是以規律來逃避更大的痛苦——躲避那根大頭棒子劈下，他已足夠的侮辱；沉迷於保護自己，那使羅倫斯重活的自己。嚴厲的節食，一種他全無興趣的無趣努力。他毫無胃口的來到餐桌又飢餓的離開。像從前一段時期般他狼吞虎嚥着藏在抽屜內的朱古力塊。躺在床上時飢餓在每一條毛細管內燃燒。不再沉思或虐待自己，他靜悄悄的走下吱呀作響的樓梯進入廚房。他為自己做了份黑麥香腸三文治，另一份在白麵包上塗上奶油芝士和菓醬；他三兩下便吃光，但還是覺得飢餓。他在吃，他作個比喻，芬妮活生生的肉體。他喝滿滿酒杯的重乳脂——她的乳房消失。他把她吃剩骨頭；她不再引誘；不再是媚人的骷髏。後來他痛打自己，因她對他所產生的支配力。

幾個星期後痛苦的規律已見效果。他強迫自己守秩序；是秩序，他想。我希望能做得容易點，若不能的話我就照這方式去做。好像，像從前一樣，他吃過東西後就去浴室漱口，就

沒有了想吃朱古力的慾望，或晚上吃宵夜。如果他仍然覺得餓，就喝一杯脫脂牛奶，有時兩杯。杜賓減輕了體重卻並未增加德行。吉蒂想知道他還要減多少。他說他覺得好了點：肉體的減輕使精神變得輕鬆。

「你不是精神沮喪吧？」

他就是正在試着不變成那個樣子。

「那麼是甚麼東西在腐蝕着你？」

他覺得是她在腐蝕着他，他站起離桌。「我不想爲我每一步行動都解釋一番。別再問我這麼多他媽的問題。」

她冷淡的盯着他看；然後站起身大踏步的走出房間。

他的心在下沉。跟她切斷連繫，像這樣——這樣由他而起的——懲罰他最大。他不是埋怨她；這只是個有效的防衛。杜賓考慮過道歉但終於取消這個打算。如果她幾天不和他說話未嘗不是個喘息。

他日以繼日的又跑又走，雖然是那麼的令人不耐煩，同樣的千篇一律，同樣的祭禮。這個非凡的世界——難道生命是要我如此渡過的嗎？但他跑步是爲了保持平穩，以備第二天能繼續工作。鬧鐘一響杜賓就起身，遊蕩入浴室，盲目的開水龍頭淋浴。熱水傾注在他頭上。他轉向溫熱的、冷的、更冷的——直到他喘不過氣來，在浴缸裏奔跑。他在冷水花下昂着頭直到麻木；然後站在開着的滿是水氣的窗前拭乾身體，覺得濕其實是乾。他穿着內褲在嬰兒的房間內做體操，彎身觸腳指，輪着作踏腳車狀，曲膝向鼓起的肚皮，憑意志力做抽送的動作，還有其他的自我虐待。如果那天天熱，他一下床便做運動，然後淋浴，至少下去吃早餐時是醒着的。他聽見羅倫斯在嘶喊「謀殺」。

傳記進行得相當不錯，要考慮到芬妮，一個比康妮查泰萊更嫻熟的性感人物，鬼魂似的纏住他的思想，像個女巫般騎跨過他寫的每一個句子。如果下午不行的話他就在黃昏時跑步，有時要倚着一棵樹休息，或在楓樹夏日才長出的厚重葉子的涼蔭下仰臥在溫暖的青草上。杜賓開始時是行走然後加速變成慢跑。他的本意是不要去想，只是讓動力帶動他。當他行動時脊椎鬆弛了，臀和肩部放鬆，限制的精力又沒有限制的回來。在熱天下上山，流汗，辛苦的

喘着氣，一面沉重的拖着走一面盯着自己的腳看。下山時，他凝視着熱氣沸騰的遠處。有時有一群蚊蟲在他頭上盤旋。芬妮在他腦海中飄進飄出，隱形似的陪伴着他。短暫的戀情長久的哀悼。若是去了，爲甚麼她還不走？究竟是甚麼造成她像個腦海中的烙印？可是他的失落感遠超過失去芬妮的感覺。所留下的欠缺比表面上的欠缺爲大。他厭惡自己兩次向她降服，又兩次加諸自己的自我折磨。

有一個星期天早晨當他在車道上倒着車泊近屋子以便以水龍喉沖洗時，杜賓透到車窗聽到一聲慘烈的呼叫，嘶嘶聲和叫喊聲。他拉起制止器，瘋狂似的跳出車外。他知道做了些甚麼。車輪已把躺在溫暖的柏油路上的羅倫斯壓扁。那貓吐出舌頭，腳抽搐着死去。杜賓，呻吟着，以手掩眼。十分鐘後他偷偷的走進房子，從衣櫥裏偷出一塊浴巾，包裹着羅倫斯的遺體。他提着血淋淋的包束走去倉房，找出一把鏟，將死貓埋葬在吉蒂林內。他回憶起在很多年前也曾在那裏秘密的埋葬過嬰兒的黑白小貓。爲甚麼不幸的事都發生兩次？「原諒我，羅倫斯」，但那頭死貓卻無話可說。杜賓把他葬在三呎深的洞穴下，然後經過園地疲倦的回家，希望吉蒂沒有看見那宗意外；但當他趨近屋子時她正站在窗旁觀察他；她的臉色陰暗，哀悼地。

*譯者按：本文節譯自馬拉末的最新長篇小說 *Dubin's Lives*，一九七九年初版；譯文是跟

據台北一九七七年的翻印版，第六章的二零九頁至二一四頁和第八章的二八二頁至二八七頁。



· 梅淑貞

傳記作者的 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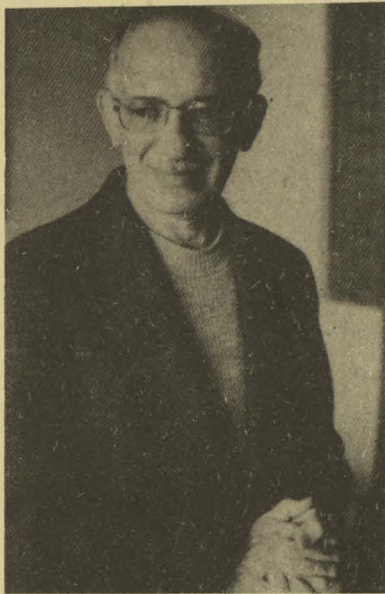
杜賓，傳記作者，曾寫過『短暫的生命』、『阿伯拉罕·林肯』、『馬克吐溫』、『H·D·梭羅』等等傳記，正在着手寫一本新的傳記：『D·H·羅倫斯的激情』。可是，他遇到了困難。不錯，他已經化了幾年的時間，搜集了很多資料，做了很多筆記，問題是他不能夠將那些筆記化為自己的「血肉」，不能創造出他自己的句子。究竟是甚麼地方出了問題？或者這次是選錯了題目；他不應該選擇羅倫斯的，有誰能夠進入那個「水仙花情意結」的男人黑森林似的思想呢？三十歲時和寡婦吉蒂結婚，書開始時杜賓年五十六歲，換言之他已和同一個女人過了廿六年的婚姻生活。他說：「過久的婚姻生活，你的妻子變成你的姐妹。」他又說：「每一個婚姻，最好都不要超過十五年之久。」他好像在為自己找藉口，找理由。或者他的生命裏缺少的是火花。然後他遇到一個人，一個年輕的女孩子，

廿二歲的芬妮·畢克，大學沒唸完，每個星期有兩個早上來他家做清潔女工，賺零用錢。第一次芬妮在他家向他奉獻，他沒接受。後來他們再遇到了，一起去意大利渡假，準備過一個愉快的假期。然而杜賓卻鬼使神差的發現他原本在美國的女兒摩兒也在意大利，和一個年約六十歲的老頭在一起，因此他便留下芬妮在旅館，自己出去找尋摩兒。女兒沒找到，他回到旅館，發現芬妮竟然和船夫糾纏在地板上。一對情人，還未開始就分了手。他回去繼續寫他的羅倫斯傳，寫得非常痛苦。冬天來了，殘酷的死亡季節，「他跟冬天搏鬥彷彿那是真正的敵人：如果他勝了，嚴寒便會消失，他的病痛也會盡除，他的生命，他的工作，都會重上軌道」。但是沒有用。羅倫斯避開他，他寫不出句子來。他的妻子，吉蒂，一方面哀嘆年華老去（她已五十一），一方面擔心逃避兵役的兒子和在外獨居的女兒。廿六年的夫妻變得無話可說。傳記作者跌入更黑更深的痛苦深淵中。擔心逐漸發胖，他跑步，他節食，他做索然無味的運動。春天來了，滿地的野花盛開，芬妮重新出現，兩人重續前緣。五十七歲的傳記作者從芬妮的年輕肉體上找回青春與活力，她是他的青春泉源，羅倫斯從此也不再逃避他。後來兩人又再分手，又重新復合。他愛他的妻子，也愛芬妮，但他不會離婚。傳記作者終於寫完他的『D·H·羅倫斯的激情』，這不是他的最後一本書，因為馬拉末在小說結束時開了一張書單，列明在羅倫斯傳之後，杜賓還寫了另外兩本書：『傳記的藝術』和與摩兒合著的『安娜·佛洛伊德』。從摩兒的姓氏伯里拉看來，她後來是結了婚，但是不是和那個六十歲的有妻有子的黑人教授，我們不知道。

這便是馬拉末的最新小說『杜賓的生命』的大概情節。這本書我已看了多次，每次都是一個新的享受，每次看都被馬拉末詩一般的神奇文字所迷惑，被書中人物的自我掙扎所感動。杜賓為甚麼要成為傳記作者呢？他說：「傳記作者是寫他沒有機會去活的生命。」他的父親是個侍者（他一生在服侍中等待），他的母親在他弟弟淹死後便瘋了，很年輕便去世，因此他寫傳記，寫他沒有機會去活的生命，像林肯、舒伯特、馬克吐溫、梭羅等等。寫完馬克吐溫傳後，他準備找一

個比較喜劇性的人物來作傳記題材，改變一下口味；馬不是個喜劇人物，他有一個瘋女兒。但是他卻選擇了羅倫斯，一座幽深的黑森林，他的妻子他的朋友都說他找錯了題材，他仍然堅持要寫。已步入中年後期的他，「被羅倫斯的理論引發他中年的寂寞和他對生命裏青春和活力的嚮往」，因此和「比康妮·查泰萊更性感的芬妮」展開了一段「六月——十二月」之戀。杜賓是個悲劇性的喜劇人物，他自問：「說謊會不會使一個男人變得性無能？」他又說：「文字不是生命。我已付出生命來寫生命。」

是的，每個人都受著苦，特別是杜賓，因為他要求得太多，能付出的卻太少，他甚至不能給那個女孩時間。馬拉末在他的小說中常常用 *mouth* 這個字眼，每個人都哀悼他自己的生命，或別人的生命。「無意識的歡樂帶來反省時的痛苦」，但一個人「不應錯過他本能的需要」，因此我們要盡量去承受生命裏的賜與，不管那是好的，或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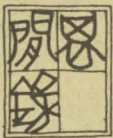


MOUTON

* 馬拉末

美之 和她的書

· 黃潤岳



美之姓黃，和我同宗。她也是蕉風的作者，和我同文。又是湖南人，和我同鄉。和我太太在中學時同學；和我的兩個女兒一樣，和外國人結婚。講起話來，喜歡打哈哈，做起事來，喜歡畫大圈子；對朋友很熱情，有時候會寒婆婆操臘心——愛管點閒事，也許會惹上些不必要的煩惱。這也和我一樣。而且我們都是樂觀型的心曠體胖。興趣也是多方面的，她從音樂舞蹈繪畫蠟染，到考古追根，都下過一點工夫。讓我坦白講一句：好像是淺嘗即止，不曾特別深入；這也正像我一樣，哲學文學醫理風水無不窺，卻全無是處，似懂非懂。和外行可以談得頭頭是道，遇了行家，就不易接下去了。

除此以外，我們學有相同之處，那就是行萬里路。我們兩個人自然都沒有讀萬卷書，但是，也都奉行開卷有益。我們建交於吉隆坡，重逢於韓國的漢城，後來我們夫婦更是專程飛洛桑機去培城拜訪她和她的家人。這一個大三角形，縱貫了南北亞，橫貫了太平洋。我們都是繞着地球兜過圈子的。我遊歐歸來，出版了一本『萬里歸程』。如今，她當仁不讓，出版了『八千里路雲和月』。而且立刻寄了幾本給我。我收到之後，並不會先睹為快。我的太太和女兒倒急不及待地日夜趕工，搶先讀完。

通常朋友們寄贈大作給我，我多是廢寢忘餐，不完不休。美之這書。我慎重其事的，要慢慢嚼，細細嚙。不是想在雞蛋裏挑骨頭，要指正指正，而是我與美之相同相似之處太多。我已十年不會出書，而且無意再出。她這本書一來，等於是過繼給我的孩子：我有一份偏愛。

記得是黃崖結婚的時候，彭士麟和她的先生梁森元也來吉隆坡喝酒。士麟和我太太也是中學同學，我們都是同鄉。森元好像和我同年，只小月份。我們兩個人好開酒，見了面，不管早晚，彷彿非酒不可似的。打牌和喝酒都是最易縮短人與人之間的距離的。因為四圈下來，立刻成了牌友。三杯下肚，肺腑之言盡出。既有日月，又有乾坤，不用千杯，即為知己。酒酣耳熱之際，森元告訴我：你們又有一個湖南同鄉了，和士麟中學同學。酒不醉人人半醉的時候，也沒有多去計較，森元再加一句：她的美國先生也喜歡這個——他手指着我們面前的酒杯。我的精神為之一振。

於是，我會見了美之和她的傳禮士先生以及他們的千金麗莊。而且黃崖，美之和我，還結成兄妹。我年最長，美之第二，黃崖成了老三。我們既沒有換金蘭帖，也沒有拜。大家連家人一起，吃了一頓。以後，彼此都叫得很親熱。這是我破題兒第一遭。我沒有乾爹乾媽，我也沒有收乾兒乾女，我的兒女也沒有拜過乾爹乾媽。有時候，有點感到不自然，因為有人提起還不知道我還有弟弟妹妹在吉隆坡。

禮士和我一見如故。我第一次去他家，甚麼都不豐富，只有酒，取用不竭，五洋十國，佳釀悉具。一杯在手，萬念俱消。他是十足美國作風，叫我稱他博機，他叫我YY（潤岳之英文拼音的第一個字母）。兩人話匣既開，酒蟲（老一輩的湖南人說喝酒的人，肚子裏有酒蟲）已經吃飽，天上地下，無所不談，尤其是國際大事，當地情況。談到興起時，他連極簡單的英文文法都亂了。

我忽然發現走廊盡頭，掛了一個條幅。仔細一看，原來是趙恒惕老將軍寫給他的，用漢張遷碑體。趙老做過湖南省長，我的父親曾擔任過他的衛戍連連長。他的老家趙家灣離我的老家隔一條涓水，相距不到五華里。我的表兄又是他的姪女婿。我每次去台灣，都要去拜訪，由他姪兒引見。他姪兒和我一起讀過私塾，可謂同窗硯友。每次都要我不必客氣。我說：如果我的老子來，都應該去拜望老上司，何況我這個晚輩。趙老的張遷碑，可謂當代一絕。我

曾求他的墨寶，他卻寫了一幅八分行書。後來再託人去求碑體，他年事已高，那時大概已九十歲了，甚少提筆。不久以後，他便作古，永遠無法為願。禮士和我說：他只是美國一個小兵。我守洋規矩，沒有問起他的職業。我以為他是美軍顧問團甚麼的。我告訴他：我的父親從前是陸軍中將，趙省長更不用說了。

美之這本『八千里路雲和月』，封面題簽，正是漢張遷碑體。原來是她姐夫徐嗣興醫學博士的大手筆。別看這位流行病學專家，美國海軍第二醫學研究所病毒學組織培養組主任，書法竟是這樣高明。一行七字，粗看起來，大小不一，寬窄不勻。仔細一看，卻又美在其中，韻味無窮。正如豐子愷說：「有一次我看到吳昌碩寫的一方字。覺得單看各筆畫，並不好；單看各個字，各行字，也並不好。然而看這方字的全體，就覺得有一種說不出的好處。單看覺得不好的地方，全體看時都變好，非此反而不美了。」

美之的書，是獻給她姐姐的。由姐夫來寫這幾個字，當然更有意義。她們姐妹情深，會經過相當長期的患難與共，有不凡的遭遇。她們的毅力與意志，也是非凡的。她們忍受着苦難，也忍受着苦難的回憶，諱而不言，良匪易易。

我和她姐姐及姐夫，只見過一次。就是和美之禮士相聚的時間也不長。可是相知之深，相交之篤，倒真是如兄如妹，如手如足。美之和禮士都是坦白真誠，純樸可愛。禮士原在一個天主教的救濟機關作主管，一直在亞非地區服務。他每至一處，對於當地人民之關切與愛護，有如己飢己溺。例如：「在韓國漢城時（一九六九——一九七一），一位在黑山島（Hukundo），韓國的一漁島的美國神父，常來找禮士設法改良漁船，他說漁民的漁船底都是V字型，所以容易翻船，每年在海上翻船死去的漁民很多。禮士不會造船，這種事又談何容易。但禮士總四處打聽尋求幫助。終於被他找到美國第八軍的一位上校。這上校對造船有興趣有經驗。他告訴禮士平底的水泥船又經濟又耐用，並自願為禮士找到免費藍圖。憑此藍圖禮士從澳洲申請到一筆基金，就此在該島造起水泥船來。神父是總負責人，上校常坐直昇機去該島監督指揮。第一艘船落水之日，我們已在非洲。神父來信並寄來相片，說那船真是好極了，要以禮士的姓名該船為 FLEISCHMAN。」（見原書第十三及十四面）。禮士和我胡扯瞎談，從沒有提過這一壯舉；也很少誇耀他的其他勞績。聽說某次某國有

種族糾紛，他眼見不平，氣憤填膺，竟建議武裝被欺侮的民族。他就是這麼天真這麼爽直的。

我們雖是以酒建交，相對狂飲，縱情高談闊論，兩個人從來沒有醉過。他還有一謬論：不會喝酒的人，不可深交。我們兩人都有個好太太，看見我們為此高興盡興，彼此相視而笑，從不攔阻我們，任我們去牛飲。

像他這麼一個胸無城府的美國佬，實在不能適應發展中國家的複雜人事局面。直言無忌，便易招忌。再上美式民主常常不易爲人所欣賞。最後，他仍回了美國。在洛桑機擔任社會福利工作，爲他本國人民服務，便少隔膜。因爲多數是貧困的黑人，他那種天生的捨己爲人服務熱忱，可以發揮到淋漓盡致。同時他也在附近大學選修課程，在知識領域中更求進益。可謂兩全。

當我們再在加州柏城他家見面，我們兩個人的酒蟲都已冬眠。但是，仍然破戒一醉！他的壯懷如昔，談鋒猶健。我已退休，他仍在任。兩個人談了兩天兩夜。酒不能多喝，煙可以抽抽，他將珍藏最名貴的呂宋雪茄，全拿出來。吞雲吐霧，滿室生香。把麗莊薰得透不過氣來，一直叫爸爸爸爸。我本來是戒了煙的，久別重逢，再聚不易，沒有一點刺激品來助興，彷彿唱戲的人沒有胡琴伴奏，情調就差了。記得臨走時，他還把雪茄塞滿了我的大衣口袋。故人情深。殊難或忘。

禮士的酒已少喝，煙卻更凶，我也不想多勸。人生總得有點調劑。他可以一面開車，一面點燃他的煙斗。他送給我的雪茄，我都轉送給一位長輩；因爲我連香煙都不能抽了。有時聞到別人抽煙的氣味，也會覺得有點難受。真不知從前自己每天六七十枝香煙是如何抽的？多少年來，我不飲烈酒。再看那些半醉的人，翻來復去的老講那幾句話。字咬不清又愛講。走起路來，東倒西歪，一直又不承認自己喝醉。真是醜態百出，令人生憐，令人生厭。我的太太便說：你從前不也是這個樣子。想起來多麼可怕！

我們到底都是年歲來了。我住在他們家的時候，美之陪我們遊風景名勝和博物院，禮士一定要帶我們去參觀麗莊就讀的那間中學。那是最有名的，也是最貴族化的。他們兩個人收入的盈餘，恰夠支付女兒的教育費。在我想像中，一定是古堡似的修道院。怎知竟是一個普通的莊園，範圍也不大。那時仍是假期，既沒有學生，也沒有老師。禮士的興緻那麼濃，我

用盡了美國式的讚詞；心中卻有不過如此的感覺。不久前，美之來信告我：麗莊參加高中會考，名列全國最佳的五巴仙之中，可以選入任何大學。由此可見那間學校的確不錯，麗莊的天資與勤學，更不用說了。在美國，有所謂「雙語」。麗莊便是雙語，中英文都來得。

現在要談美之的書了。可能我要多引述一些，這樣才能印證我的看法。同時因爲這本書是台灣世界書局出版的，星馬可能不易買到。我翻開書後的版權頁，發行人是蕭宗謀，有一份分外的驚喜。他在柔佛州的永平做過好幾年的永平獨立中學校長，原籍江西，和我們湖南人互稱「老表」——即表兄弟。我們在柔佛州一起爲了維護華文獨中，堅持不可改制的時候，志同道合，步驟一致。他的立場堅定，毫不動搖。慷慨激昂，情見乎詞，令人敬佩。因爲他不是公民，就不得不離開。想不到已是大學局的發行人了。

『八千里路雲和月』共有廿四篇文字，包括附記『評胡金銓的三片』。在自序裏，她說：「與禮士結婚後，真是五湖四海的漂盪了九年，到一九七二年才在美國定居下來。在那九年裏，我們曾到過一些高度文明之所，也走過一些荒涼野蠻之處。偶爾回顧，真如煙如夢……希望讀者們能從我筆下各種不同的民族風俗中，各種不同的山海裏，窺視出一個大同的世界。」喜歡舞文弄墨的人，幾乎都有一份濃厚的感情，悲天憫人，心憂天下。喜怒哀樂，雖然發自本身的心之深處，卻又好像全是爲了別人，不得已而言，也不得不言。對人對事對景對物，容易發生感觸，感觸也就更多了。慢慢地觀察的能力也跟着敏銳和深入了。

美之有篇文章談『城牆、城堡、城樓』。從萬里長城談到家鄉長沙市天心閣的城牆，談到台南的赤崁樓，漢城的仿製華夏文物，東京城堡式的皇宮，印度新德里的紅堡，蘇格蘭愛丁堡的瑪麗皇后城堡，英國的倫敦塔、溫沙堡，接着是歐洲大陸：意大利的米蘭，葡萄牙的里斯本，北非摩洛哥首府瑞霜的城樓，東非肯亞的，西非迦納的等，每一段敘述一個。然後是美國的幾個著名的城堡。一共十幾個國家，簡直是世界城堡一境。這原是凌亂而乏味的題材。可是由於她把自己融和在影像之中，不僅這些古舊的城堡活生生的呈現在紙上，而且也把這些風馬牛不相及的東西，串成了一個珠環。每一段有不同的景，也有不同的情，卻有一個作者在穿針引綫，蔚然成章。這就是美之的長處。讀這篇文章，不僅跟着她在遊世界，而且領略了她心中的感受。她引起了我們的共鳴。

最後一段是談耶路撒冷。「在太陽下，我眯着眼睛看那耶路撒冷的城牆，似散放着金光，又似很高很遠，如天上宮闕。我坐在那兒古今中外的，好一陣迷糊，心中只想哭泣，並不一定是想哭耶穌的苦難，也不是想哭那些愚民的殘酷，而是一種心靈中莊嚴溫馨的感受。我相信世界上再沒有任何的城牆比耶路撒冷的城牆更搖撼人類的心靈了。」

接下來的那一篇談『廢墟』。

從南京的明孝陵，澳門的大主教堂，馬六甲的聖約翰——那是由我陪她去的，雅典的阿克羅波里斯，安哥窪，到非洲的肯亞的吉底。肯亞那個，墟外有博物館，展出的有許多中國瓷器，「底都朝上，明明白白寫着大明成化或者是大明嘉靖。真沒想到我們中國的東西，還會來到這個角落裏，而且存在如此之久。也不過是幾件粗磁碗，竟成了這廟堂之器。」我見過的廢墟全是孤絕的，與今不相關的，只有吉底給我一種古今相聯的感覺。又因那幾件中國磁器，更覺得真正是四海一家了。」

有關非洲的文章共有八篇，佔全書的三分之一；以肯亞為中心，作四方之遊。特別有一篇『阿落格索里——人類的搖籃』。還有兩篇是關於迦納的，其中一篇『阿香族的梔子文化』，附有插圖，甚為有趣。

非洲有原始的人，仍在過原始的生活，一點也不肯接受現代的文明。美之有極其精彩的描繪：

「萊羅碧（肯亞首府）之南前是美賽族人的居留地，他們拒絕一切文教，堅持靠牛羊過日子。……他們從小就把耳珠子弄成個大洞，好放大耳環。我看到一個老頭塞一個空啤酒罐在那耳珠子裏當耳環。他們無拘無束的在荒野中遊蕩，神彩十分飛揚。而他們的牛羊更是從一個枯黃的山脊走去一個枯黃的草原啃着枯黃的草。那一帶完全是沒水之處。我們在那一帶走了兩個多鐘頭，只見到一點濃黑如漿的水掛在一塊石頭上。好在美賽族人是不希罕水，找到了水也多是為了他的牛羊。他自己住的是一小的圓形草屋，有一個小窗。他們吃的是牛羊的肉。口渴了，就在牛羊頸上打一個洞。從那洞中喝牛羊的血。喝好後，就用草灰敷在洞口。他們有一種特別的飲料，是用牛血、牛奶、牛尿混合而成的。……各國的傳教士及現在他們自己的政府，都會極力想拯救他們，想他們過一種文明的生活，但結果只好放棄。因為他們

自由慣了，不願受文明帶來的束縛，如進學校，上辦公室等。知足常樂這種文明古訓，他們倒是十分了解而力行。一個荷蘭神父，開車在那一帶走過。一個美賽人向他招手請停，神父停下來。那美賽人竟用一口字正腔圓的牛津英文，請神父帶他上萊羅碧。那神父真是好生奇怪，就請他坐進車來，再仔細問他。原來他還是牛津大學經濟系畢業的。神父問他為何讀了書回來仍是這個樣子？他笑一笑回答道：那種西方的文明與我們又有何關呢？」

「三不若人是美賽族人的表親，風俗習慣也相似，也是靠牛羊過日子。……在轉向鎮口的路上，見到一個十五六歲的女孩。她滿身掛着珠鍊，頭上也繞着珠環，耳朵上手腕上都是的。她穿着一條短裙，腳踝上繞着小鈴鐺。圓圓的臉，大大的眼睛，一跳一跑的，十分可愛。因她穿戴得如此戲劇化，我猜她是從學校遊藝會回來的。誰知更戲劇化的還在後頭呢。我們走進了那鎮上的唯一大街，我的天，我以為我又走進了好萊塢福斯公司的攝影場。那麼多三不若人聚集在那裏，都是披着紅布。此地到了夜晚很涼，所以他們比美賽族人又多纏了一條長裙子，卻都帶着大耳環。有的頭髮留長及肩，撲着紅粉，又在前額留了一條幾至眉心的美人尖。不論行的站的，都拿着長標鎗。那蹲在地下的，就把長標鎗插在身旁的地上。我們的心都往下沉，那樣殺氣騰騰的。外子只敢慢慢開車。……三不若人是不肯破土的，他們認為破了上帝的土地，上帝就會懲罰他們。所以他們不耕種。……這裏的人民很善良。他們手中提着標鎗，實在是他們服飾的一部份，倒不會聽到他們以此傷人。」

「八千里路雲和月」既是遊記，對於風景，都用詩意美化了。例如她記述吡叻的班喀島：

「在班喀島的海灣裏，我一早爬起來就情不自禁的往那海水中跑去，泡在那水裏，深深感到那水的溫柔，那份寧靜的無涯也似一份深沉安全的友誼。……第二晚，又有同樣的鼓聲。我想起來推開窗簾看。見一漁舟，上有火把，從海港南邊沿着我們的海灣，向北轉了出去。漁舟上約有四五人。有人點着鼓，有人像是撒網，大概是一種捕魚的老法子吧！卻令我深深感受到一種神祕的靈感。那些漁人，乘着漁舟，點着漁火，敲着漁鼓來到海灣尋魚，卻好似尋夢的人來到海灣尋一失落的夢。海天與夜都那麼深沉無涯，想魚不易捕，夢也難尋吧！」

「後來我在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和北海，都未再遇到一海灣如碧玉灣那樣溫柔孤絕，我也沒再見到一海灘像班喀島的海灘那樣富有詩意與哲理。而那漁舟上的漁火，深夜海上的漁

鼓，總是在我對馬來西亞的那份眷戀中亮着響着。」

她寫安哥窪，也有獨見：

「清晨的安哥窪籠罩在粉紅色的晨曦裏，像是一位從叢林中走出來的美女，楚楚動人。正午看安哥窪，那些灰黑墨綠的石頭，在強烈的陽光下，光怪離奇，一幅與時空奮鬥的情形。入暮時，它又恢復了溫柔。夜晚，很多的腳燈，從護城河邊向它射去，在夜空下，它顯得如此靜穆，一種騰圖的威嚴四溢。」

「若拿安哥窪與希臘神廟相比，就顯出東西文化本質的不同。希臘神廟，在高高的山上，老遠就看見。就算走在雅典城的高樓下，仰着頭也仍能找到那廟宇，一律是白色大理石，粗粗的石柱都是擎天式的。雖也是一片頹垣殘瓦，而你仍能感到先人跳動的脈搏與氣息。至於安哥窪，你可坐在那兒，兩眼平視，它是細微的，動人憐念的。我坐在那寬廊上凝對着安哥窪，又老記掛着那牆上幾幅未完成的雕刻……到底是爲甚麼還有那麼多未完成的雕刻？」

另外一段是寫非洲的維多利亞湖：

「經過一片黃色草原，就覺得湖光耀眼。那湖有多少里我不知道。但不見湖頭，不見湖尾，也不見湖的對岸，卻全是丹鶴在那兒萬頭鑽動。不說幾萬，幾十萬都是有的。牠們一群群飛，像片片的白紙鳶，拖着紅色的尾；牠們一群群的游，像白色的風帆映着晨曦晚霞。湖水如鏡，天藍得空靈，四週是如此的寂靜，靜寂爲天庭。丹鶴雖咕咕的，有時也長嘎，但仍不能突破這深深的無邊的寂靜。再回頭看，遠山爲幾抹淡墨，棘荆樹稀稀疏疏的，長草荒漫，好像自盤古開天地這兒就是這個樣子。我們坐在車中對此美景如醉如痴，直到另一車開來，覺得那意境被破壞了，因此離開了那裏。」

美之有詩情、詩境與詩意，她也寫詩。可惜書中只刊出一首來，那是有關人類的搖籃——阿落格索里的。現在我只抄首尾各一段，可見一斑：

阿落格索里

你寂寞的輪在那裏
蒼白的伸向

天涯

死後的蒼白
史前的蒼白

啊！阿落格索里

你無言的輪在那裏

忍受無止無盡的烈日風沙

和無水可飲的乾渴

人類的搖籃啊

你已爲神所棄

卻坦蕩蕩廣舒一地的禪理

我們寫遊記，如果只描寫風景，那等如是照一些黑白相片。若加上一些文學的描繪，就好像五彩相片，注入個人的感觸和感情，那就是成了藝術加工的美術相了。因此，寫遊記一定要詩情，也可以說是詩人的感情；也一定要有畫意，也可以說是畫家的意念。

其實，還不止此。我們還要有獨到的見地和凸出的看法。有詩人的觸景生情，有畫家的將情入景，更要因有所感而成一家之言。

美之將安哥窪改成安哥窪，便有她的理由：

「我認爲一般人叫安哥窪是不對的。窟這一字，會給人一種神祕錯誤的印象，說窪倒要正確多了。因爲那是一處盆地，至少與 Wat 的音是符合的。離安哥窪不遠，另有 Angkor Thom，我管它叫安哥城。一則那是一個城市的規模，而且 Thom 發音與 Town 相近，即市鎮，翻成安哥城，比較確切。這雖然有點飯釘氣，我卻總希望讀者能從名字得到清晰的認識。」

她在韓國寄居頗久，對於韓國的民族舞蹈有頗爲深入的研究。書中有好幾篇文章是與韓國民族舞蹈有關的，同時也談到美國的日本的台灣的舞蹈，還引述了一些古老的和過去不久的。我對舞蹈，不管是那類，完全外行。但是卻觀賞了不少。她書中提到的那些，大部份我都參

觀過。在馬六甲培風中學做了十年校長，每年校慶遊藝會至少有十個八個舞蹈。然而我從沒有深入的研究。記得在曼谷，曾有人為我詳細講解暹羅舞蹈，連手指的表情都毫不遺漏。在夏威夷，也有人為我詳細講解草裙舞，每一個動作都有特定的意義。在東京，更不用說。古典的、現代的、傳統的、西洋的、改良的、混合的、無所不窺。對我來說，連芭蕾舞也不過如此。如此。偏偏我又在倫敦看過芳坦夫人的芭蕾舞，最近又看過荷蘭劇團的現代芭蕾舞。我不能說我不喜歡，也不能說我完全不能欣賞。讀了美之那幾篇有關民族舞蹈的文章，才知道連民族舞蹈裏面都「大有文章」，芭蕾舞更不用說了。更有趣的是她說：

「其實芭蕾舞並不完全是西洋的。聽說趙飛燕就是中國腳尖舞的始祖，因為她既能在量米的升上跳舞，不顧着腳尖又怎麼個跳法呢？可惜失傳了。我讀唐詩每讀至杜甫的觀公孫大娘弟子舞劍行並序時，總是要掩卷長嘆，深深痛惜那樣好的技藝之失傳。」

對於韓國，她有一段評論，非常中肯：

「這個國家的自然環境實在是美麗的，不是江南嫵媚的柔美，也不是北方平原的雄偉，更不是台灣那種熱帶美，他自有一種古樸的荒涼，一種怡然自得的韻緻，四季分明，顏色多變，真是景色如畫，使人有悠悠我心之慨，所以韓國人也有一種藝術的性格，對色彩很敏感，對音樂與舞蹈有熱忱的愛好，文學與戲劇也能把喜怒哀樂盡情的表達。對於很多舊的東西，他們固執的保留，但對新的文化，他們也能澈底的學習，學習到似乎完全沒有舊文化的顧及與負擔。我覺得他們的藝術性，及接納新文化的容量與他們坦白熱情的性格有關，因為論藝術，必須率真，藝術才能發揮出獨特的性格。接納新文化也是必須有傾慕的熱誠，才能窺其堂奧，才能去蕪存菁的接納。韓國人的熱誠，使其國家有高度的可塑性，也使其民族藝術發揮到可衝破國度語言的阻隔。不過，也因為太坦白，就有很多小節不拘了。……那臨街小便的惡習，既不雅觀又不衛生。……這雖是一小小陋習，與工業經濟起飛毫不相干。但若要被視為一真正的文明國，則這種坦率之處就不得不加以修正與遮蓋了。」

美之對於宗教，也有看法，在那篇『白廳堂』中，約略提示：至高至上的神靈庇被萬方。然而宗教中不免有困擾。安哥窪的和尙不住廟中，非洲有位神父，「真是一個十分純潔可愛的人，沒有半點脾氣，上就上一點，下就下一點，因此他沒有半點野心去奮鬥點甚麼。他若

是個俗人，是個平平凡凡的好人。做過神父，就顯得泥菩薩過河了。我們了解他，知道他對教義、教會的制度有所思，有所不安，因為現在天主教真是在求變與不變的大風暴中，但他無法突破他自己已有的思想，就只好厭厭的生起病來。不知道他的人，以為他思凡，實在他腦子裏是沒有半瓣桃花的。」

她在安哥窪，「到最後那一天，簡直無聊透頂，整天坐在寬廊上對着那安哥窪，雖然此行是特來拜訪她的，無奈她卻像個多愁善病，又神祕兮兮的女人。初見時很受吸引，長久相對，便無端的染上了她那份愁緒，而且是份無中生有的閒愁。」

她寫非洲的一個教堂，別有一番滋味：

「坡底的路邊立着一座小小的教堂，是中西歐洲小城堡的形象。前面一排樹，似早春的柳線，在微風中輕搖細擺。我們向里轉大谷走去，偶爾回頭再看它，覺得它好似一份濃縮的鄉愁，被一位匆匆離去的旅人遺落在那裏，年深月久，就在那山尾谷壁生了根，成了精，化出一座教堂來，就在光天化日下，也顯得淒幽幽的。」

她提到去另一個教堂：「天已經黑了起來，還像是在無人之境。因為路彎來彎去，草深樹多，真令人心慌。突然聽到一群孩子的笑聲，心才落了下來，彎了過去就看到一群孩子，也看到教堂陳舊的紅磚牆。但窗子空洞洞的。一陣風吹來，飛沙走石，可怕那牆只是一堵斷牆，牆後面是荒草蔓延的空地吧！啊，這兒沒有聊齋，孩子們的笑聲還在呢。」

「做一個神父，不但要意志堅強，耐得寂寞，同時還要有份野心，如在政治上的（若說神父與政治絕緣，那是假的，男人根本就是一種政治的動物）；或者就是在神職上的；或者是社會事業上的。」

美之自己說：「我雖是天主教徒，從小就信上帝敬耶穌，但實在非好教徒。」因此，我非常欣賞她的描述。

書中偶爾還有一些長沙土話，如懶婆娘、掛鈎、清油炒菜，各人所愛之類。至於搞觀光事業的搞字，已經是非常大衆化了。在我讀來，就另有份親切之感。長沙天心閣是我童年遊樂之地，我的故居就在天心閣下。她說：「湖南人甚麼都是大尺碼，包括筷子和棺材，所以城樓無不例外的超水準的高，它像兀自的突破一切，承擔着一份無言的苦痛，作歷史的掙扎。」

只是茶樓裏蒸包子的松針依然清香撲鼻，卻又像是一份濃厚的鄉愁。」我會重登天心閣，再上茶樓，倒沒有注意那依然清香撲鼻的松針，也許揚棄了。

我很高興美之出了這本書，我更高興讀美之的書。我希望她再接再勵，不要像許多廟堂的內院，掛着「到此止步」的揭示。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

* 黃美之和她的洋姑爺傳禮士



／公羽介

天上人間

在美國唸書，因緣際會上了好些次教堂，有一次且隨了「浸信會學生中心」(Baptist Student Centre)的合唱團到遠地去邊唱邊玩。這種學生中心，全美共有多少，我不很清楚，然浸信會在美國南部及中西部的巨大影響力，卻顯而易見。例如個人足跡所及的好幾個這些地區的大學城，無不見這中心的芳踪。

基督教(為總稱，實際上主支派別甚繁：天主教、浸信會、新教徒……)其實和美國人的生活息息相關。儘管基督教的力量在美國可能日漸衰微，可是始終並非如一般外國人以為的，經過「疲憊求解脫一代」(The Beat Generation)的一鬧，早已面臨破產。基本上，在美國鄉下地方，不管他怎樣改時換代，人們幾乎都在毫無大變動的社會結構底下平靜過活，只要美國不對外作戰，其他都是他家的事。吃罷炸薯片、洋芋泥和牛排，閒暇時看看電視，週末則不妨上上教堂，交際應酬。

美國地大人稀，鄉下地方之大自不能等閒視之，由此可見宗教力量所及的幅度之廣。在人口僅有八九千的小城鎮，總是不難找到七間以上的教堂，一點勿須詫異。並且小鎮生活單純，平日夫(婦)朝九晚五的上下班，週末運運動、用鋤草機推推草坪，或出門看場電影、吃頓

大餐，以調濟身心；長假時則全家大小出動到外地渡假，典型的布爾喬亞生活。對於這些過慣下班回家，晚上看看電視打發時間的中產階級，是很難想像在馬來西亞的同型小城鎮，一般上都找不到不夜天的攤販以及遲遲不打烊的商店。美國因為勞資昂貴，且講究工人福利，一般商店皆在下午五六點就關門了。單純的生活，每週上教堂自也就成為社交的大活動了。所以，美國人上教堂無不刻意裝扮，以示隆重。

我修的「工業心理學」課，美國老師曾提到一般商業機構裏的職員的昇遷，或是某人面試某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決定的條件之一就是要有宗教信仰；且最好是教會團體的活躍份子。說來頗有道理。既然教會在日常生活裏已經扮演重大角色，教會自也是我推銷的最佳去處了。並且，大家都是同個教會的，說不定還可發揮「肥水不流外人田」的兼愛精神，教友優先考慮呢。

即使有些美國人愛自我標榜為自由人士，以無神論為榮，也有不得不和教堂打交道的時候，如得出席一些出生受洗、婚禮慶典、出殯奔喪等的活動。

不知有沒人責怪教會愈來愈商業化，有失宗教的尊嚴。個人認為，任何大眾活動超過數人以上的，不免涉及集會場所、服務人員等諸多措施；活動越大，義務服務的性質也就相對的困難和心得減少；況且教會是由鎮至國至國際的網狀散佈，走上企業管理是必然的結果。不然，該由誰來建設教堂？教堂的工作人員的薪水誰來支付？教會活動推行時缺錢怎麼辦？因此，上教堂應該捐獻似是無可厚非的，只要取之有道，而非詐財，就不能說教會貪錢如命了。這個世界，實在是找不到「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便宜事的。至於教會同時是交際場所，那是應運而生的，但求不過份，很難不存在，憤世激俗者，要就不上教堂，否則只好自設教堂了。

上述的浸信會活動中心，目的不外傳教，主要是以非正式的場所吸收新的年輕教友。該中心通常置有些娛樂設備，同學們可以在那兒玩玩撞球、打打桌球、看看電視，或是溫習功課。另外還經常舉辦一些自由參加的課外活動，像康樂會、聚餐、郊遊之類的。每週又有所謂的「查經班」(Bible Studying)，學生可自成團體定期在中心聚會，研究教義。我為朋友所拉，參加過一兩次，多是唱唱聖詩，讀讀聖經，然後交換一些心得。我自己並非教徒，

對聖經也僅略懂皮毛，在這種場合底下多少會感覺枯燥乏味，有點坐立不安。去過一兩次之後，亦就下不為例了。

但也從不反對別人有想去查經班見識的念頭，我們是不是教徒無關緊要，去了主要能實地觀察另一種的生活型態。查經班有許多留學生，尤其是來自中華民國的留學生生活裏，幾乎不容忽視。平常大家各忙各的，生活功課兩相煎熬，是很少碰面的。可是透過查經班，一切有了名目，大家每週一次按時來到老地方相聚，乘機大大鬆弛一週來愈旋愈緊的神經，以儲備下週繼續作戰的資本。無數的寂寞遊子心，就如此皈依了上帝，從此和基督結了不解之緣。

我對基督教的認識，泰半源自中小學唸了天主教學校。我的母校從來未曾強迫學生入教，不過十多年來的教育，倒也上過一些不在正課範圍內的聖經課，聽了好些有趣的聖經故事。譬如耶穌施行神蹟、阿伯拉罕祭子等段落，都還記得，但大部份皆已付諸腦後了。初中時甚至還參加過唱聖詩班，曾經在母校的大教堂表演過一次。如今聖詩是忘得一乾二淨，只模糊記取當年在教堂的二樓唱歌，稚嫩的心靈，如何迷惑於引上二樓的迴旋樓梯，從大鐘上垂吊下來的粗麻繩，高高在上的教堂兩側的彩色玻璃，一面一則聖經寓言，大多畫有揮着翅的天使，風琴沉沉的樂章的肅穆氣氛裏，窗外的粉紅夾竹桃花，不時低飛掠過的吱喳小麻雀，都剎時出奇的莫測高深，放出神聖的光輝。宗教在迷糊的歲月中，浪漫遠遠超過一切，彷彿只要能坐到教堂的大理石階上，世界就會一切太平了。

那時當然是不太想到宗教可以是打開門走進去禱告的出世(很多人信教是在逃避現實)，以及根本台階也不屑坐的入世(卻又有很多人常常流於矯枉過正)。然而，無論出世或入世，真正的教徒，其心靈的寧靜恐非局外人所能想像的。並且，基督教和其他宗教一般，原則上都是勸人向善。反而不能明白為何有許多人在未能具體說出反對的原因之前，就已學會排斥基督(或宗教)了？

衆人排斥基督教，我猜一是閉塞，二是基督不夠流行；要不就是過份熱心的傳教徒把人嚇跑了。以前在大學時認得一位工友，就很討厭他的滿嘴教義，卻行動不一。一直認為他是其教派的反效果活宣傳工具。有天他攀登梯子到屋頂去搬弄電視天線，不小心掉了下來，幸

好沒有受傷。事後同學們乘機調侃他說：「上帝那麼愛你，爲甚麼讓你從梯子上摔下來？」他也回答得很妙：「如果上帝不愛我，我不是摔傷就是摔死了。」此事顯示了宗教的複雜性，不同的人可以用不同的看法來詮解它，故宗教一方面可助人得到精神的寄托，進而行善，另一方面亦可爲惡人所利用，激起他人的宗教偏執狂熱情緒，禍害人類。說來說去，宗教本身是無辜的，端視人類的應用而已。

有人可能據此質疑基督教的本質，上帝的存在。如果上帝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爲何不阻止俗世悲劇的發生。曾就此問過一位傳教師，他解釋人生來自由，上帝創造了他，也由得他自由選擇，故人世間才有好人壞人之分。不阻止悲劇的發生，是凡事凡物的運行，自有其和諧之處，悲劇是無法避免的。這裏面的奧秘，恐無人能解，這也是爲甚麼基督教（或宗教）成爲千古的爭論。基督的存在，似是見證了善惡的紛爭，在最後的天國大審判以前，人世間的神的子民只好儘量傳播福音，希望有更多的迷途的羔羊回到神的懷抱。我對人性向來不太樂觀，覺得每人體內的善惡兩面，往往是惡的常佔上風。甚至走火入魔的認爲真正的造物主也是一體兩面，一是上帝，另一是魔鬼撒旦，這也怪不得二者相伴相隨了。

永生和天國一直是我對基督教的衆多疑問之一。我總是懷疑上帝「聖經」，許諾天國和永生，是否看破了人類的生來自私自利弱點，故功利主義的許下諾言，好誘使頑石點頭，不再成爲魔鬼的門徒。因爲，如果連上帝都沒法助人征服死亡，這恒古的恐懼，信教還有甚麼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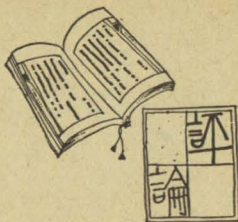
佛教也有輪迴之說，曰人有三生：前生，今生和來生。我對佛教是更一竅不通，常悲觀的尋思道：「我今生做的善事多，來生投好胎，問題是萬一我的『今生』已是三生裏的『來生』了呢？」已經沒有來生了，如果是個愛做壞事的人，又何必一定要學做好人呢？末之總是今生一了萬事休。也和上帝的存在與否一樣，最叫人不甘心的是，你根本不知道你已是第幾生了，就像搞不好沒有上帝呢？或者，所謂「人有三生」，真正的解釋是，它不過是綿綿輪迴裏的一個計算單位？我不知道，我只知道這謎團叫人好不懊惱，有人就乾脆否定上帝，過無牽拌的日子去了。

死亡的怕人，將死的人有最具體的反應。君不見有人生前不管多麼固執的否定上帝，當

面臨死亡時，卻也慌了手腳，願意接受臨終前的受洗禮，好作最後一筆大投資。反正天國烏虛有，死還是要死的，萬一真有天堂，就有賺無賠了——儘管實際上受了洗也不見得上得了天堂。

個人向來貪生怕死，但也只願今生活得痛快一些，不敢冀求永生及天國，故始終站在教堂門外，迷途忘返。偶爾進去，也多抱參觀態度。雖然如此，還是忍不住佩服真正的信徒，他們不但完成了自己，更指引着別人。我們似乎特易對信基督的言行要求嚴苛，好像信了基督，就變成聖人似的。我們別忘了，教徒同樣是人，一樣犯着錯，只是有人悟性較高，早點成道；有人頑冥些，遲不上岸吧了。也因此，宗教或非宗教的殉道及救世者，尤其的不簡單。

死性不改的醜惡人性，也許生生不息，永遠循環下去，可是，有了這些稀世的光明人，給苦海無邊的人世帶來容或是零星的喜悅，但一樣證明了生命並非全盤盡墨。



憤怒的王

評張貴興的『怒梅』

張貴興的短篇小說集『伏虎』共收入了十篇長短不一的小說，個人最偏愛的是『怒梅』，喜歡它裏面奔放的青春。作者說『『怒梅』是在很憤怒的心情下寫成的』，也許這是一個真實故事，『土狼』這個人是確有其人，但作為讀者的我在看時卻看得十分開心，因為張的文字活潑、生動、有趣，和其他幾篇小說的『怪怪』帶點苦澀的文字大不相同。

『怒梅』是一篇寫年輕煥發的生命、人際的緣、那偶然的一瞬的小說。『企鵝二號』鍾闊昏，外文系三年級，想搞個『中國現代詩朗誦』會，除了被系裏的同學冷嘲熱諷，說他『昏頭昏腦』，有『張浸了二十年沙拉油的嘴』外，最主要的阻難，是課外活動組的主任——『土狼』——不批准這個朗誦會。鍾闊昏因和土狼衝突而被記了個大過，三個女孩子爲他哭，

他想：『鍾闊昏，她們哭的是鍾闊昏！』在這之前，他已發覺到在人群中有『一對熟悉的黑燦燦眼睛』在看他，但每次只一瞬，便『霍的又隱沒在洶湧地移動的人潮中』。有一天，他終於遇到那雙黑眼睛的主人，並和她作首次交談。張貴興以挑皮而又帶點嘲諷性的語氣來描寫這對同樣『臭美』的年輕男女的談話時的心理和動作，非常生動有趣。胡樂馨知道自己的側面『難看死了』，因此『以半側面半正面的角度對着他』，但當『她聽見他唸她的詩，馬上又忘了自己的側面不好看，掉過頭去望前方』，作者刻劃女性的虛榮心理如此之細膩，令人讚嘆。而鍾闊昏在這個女孩面前一直想表現他自己，包括他的『記憶力』，但他那張浸了二十多年沙拉油的嘴，『一張足以辯倒天下的舌頭，莫名其妙地不靈光起來』，等到談起那個詩朗誦會，他才有機會『動用了靈活的頭腦和恢復水準的口才』，『說到手舞足蹈甚至快要從石階上站起來潑辣辣地來一次演講』。

第一次的見面是甜美而愉快的，『口腦俱佳』的鍾闊昏甚至還借了個機會『理直氣壯地做了一個成功的口頭邀約』。第二次見面，胡樂馨證實了他舉辦朗誦會的決心後，便去默默地進行她的『計劃』。第三次見面時的那一連串的英語對白，是帶着一點朦朧的痛楚，因為兩人都不知道要說些甚麼，而『用英文問則比較不是那麼一回事』。鍾闊昏『知道如果自己在她面前誠心誠意表白自己，毫不保留的說出自己對她的看法，這一切或者並不是不可能挽回的』，但是他太驕傲了，他不願意像那些九流『國片』裏的男主角，說：『妳不能離開我！妳不能離開我！』『難道我鍾闊昏還會講這種話？做這種事？』而且他曾說過：『對男孩子來說，大學生活只是一個開始……：那前面的路還太長了』，因此他甚麼也沒說，『但是怎麼可以？』，他願意做的只是『伏在牆上，一掌一掌的輕輕打在牆上』『他覺得自己敗得一塌糊塗』，但他仍然仰起腦，抬著頭，一步一步的走回去。一段緣，那麼的短，那麼的輕，那麼的淡，還沒有真正開始便已經結束。或者他放棄的只是他個人的快樂，『我一直追求『先天下之樂而樂』，那才是一種偉大的快樂』，因此他輕輕的便放棄了那個黑眼睛的主人，是的。他很憤怒，對腐朽的制度非常憤怒，他像那梅花，『盛開得像一個憤怒的王』，他的朋友緊接著說：『如此壯觀』。張貴興便以這四個字簡潔有力的結束了他的小說。

妳，

Pianissimo, Pianissimo, Pianissimo.

●

白天
你可能會到我的辦事處
對我微頷
或者問一些傻問題
或者站在門口
兩手深插在防水外套口袋裏
而後，你遂離去
留下一個疑因
讓我去深思你來訪的目的

● ●

太多的給與
太少的機會將它給與
太少的人可以將它授給

太多的人去滿足
太多的電話你打來
太多的話說出
太多次的恍惚
太多次的仁慈
太多次的夢幻
太多的書信
太多的笑
太多的淚
太多
太多

而在這一切當中，你始終不敢
嘗試接觸我的手
或者以你的軀體與我

而我亦然

● ● ●

將來必有一日當你已增加體重
當我的下頷由二摺增至三摺
然後，親愛的，我們才完全了解
我們在玩着一種如此愚笨的遊戲

● ● ● ●

今日將是一個明朗的日子
適於斜靠在皮椅上
適於茗飲一些佳飲
修維一個破碎不堪的心靈

然後，遲一些時候
會有機緣，和一個親密的友人
在冬樹與霜草中漫行
聆聽一隻咆哮的大
和一隻遠處放歌的雀鳥交換訊息
告訴他明朗的日子
是適合斜坐在皮椅上的

●●●●●

妳是一株修長優超的蘆草
搖擺在金黃的園地
讓夏日的和風相擁
讓藍天的飛鳥悅目
以及，讓一個名字叫「我」的男人去愛

●●●●●

有一日我將寫下一個故事
一個有關我和你在一起的故事
但發現忘了寫下那些我欲記得的
卻記起
那些我不欲寫的

*譯自

You / *Pianissimo, Pianissimo, Pianissimo*
一書，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 Boston, Toronto. (1972) 版。作者為 W. Frederick Yoke.

／字 禾

寫不寫詩

寫詩只是虛擲最放彩的花卉
一個詩人也只是夜空下一隻螢火蟲
在滿天星星亮晶晶時閃閃爍爍
像露那樣他是他自己的輝耀

而不寫詩花兒也要凋落
一個普普通通的人也有他的燈火闌珊處
他懂得詩就在那裏了
像河那樣他是他自己的默靜

鏡中人

向着落地長鏡內裏那人
她憂傷地問：「除了巫山，
哪裏還有雲彩呢？」
又問：「我可是那明珠暗投，
或者是明珠明投？」

回答她的只有鏡子
和她之間的沉默

逐漸地夜晚的黑森林開始蔓延
伸展進這片黯灰的鋼骨水泥森林
微寒的小閣樓中
所有的窗扉都已緊閉
燈火在暮落裏一根一根地點亮

誰還需要街上的霓虹燈彩呢
當她已燒成一柱輝煌燦爛的蠟燭

一百八十呎高的森然森林下
匆匆的過路旅人
隱隱約約似聽到一聲悠長的嘆息
彷彿發自地府，來自幽冥
是那麼的遙遠
是那麼的美麗

／冷燕秋

底沙茹

*

蜻蜓點水

掠過家人幽幽夢境

穿出重重嚙嚙蚊陣

我走向底沙茹的清晨

佇立於米南加保橋邊

看水連天連水連天

海樹們會神凝注海之角

沙粒群亦依俟着靜候破曉

泗泳滿身血紅

阿波羅滑出於海天子宮

旋如大時鐘的秒針

節節挺升

駕小駿馬的長堤遊客擦我身邊而過

搶先炒去第一批陽光藍簪股
夜航而來的兄弟將要往前再渡

迅速地火球煮得一夜凉水沸燙
泔泔冒汗的沙灘在頻頻翻盪
臥沙人趕忙驅影入蔭涼
晨步過客亦匆匆捲斂一席冥想

想先輩背鄉離井，想先輩啓土生聚
串錢通寶已難倒澎湃時序
再來一個媽祖或是一位大伯公
也延緩不了即將結束的南柯一夢

南中國海呵，你血淚與希望之海
遠古以來你浮滿未亡人夢寐以償的愛
浮滿白髮與黑鬚的期待
五個世紀過後，龍種仍希望再見舢舨
總以為下次季候風來時
鄭和會第八次下西洋

小女已悄悄牽拉着我的衣緣：
爸爸，您所等的船隻該離這兒不遠
乖乖，它們改道了

它們航向海底狄斯耐樂園

*底沙茹原名 Desaru，位於新山東北約一百公里。爲一海濱勝地。

秋風落葉詩

想留住春天花開的聲音

他們總在風沙的初夏死去

而雷電止息還是閃爍，沒有誰來答覆

他們衛護水、岩石與泥土

在侵蝕過來的愚昧、狂妄、私利等等烈焰中

他們用共同的眼神企望豐美的景色

像清溪那樣在眾人歡呼中湧現

但是除了無盡的盲默他們甚麼也看不見

於是當夏潮游過來

他們就在繽紛的漩流裏倒下

再站起來的時候

他們悲哀地發覺

春還未盡自己就已死去

或者，只剩下一副傷懷

在炎夏的夜裏寫秋風落葉詩

江河

江河之所以爲江河比其性格比水又複雜一層深奧一層層層相遮晦澀得透明

入山開峯
出谷分野

以雲爲起點
雲又成了終點

入野成草
出草成林

先流向一方
一方成了他方

入潭成湖
出湖成海

向兩岸發問
兩岸竟成解答

入海成波
飛浪成雨

化而成淚成血化血成你成我化你我成爲大衆成爲萬有化大衆萬有成爲江河

／黃英俊

一株等待

這一次話別之後

就再沒有風雪了

玻璃後的眼，每天

拭淨了林外的塵埃

有馬仍然馳過

久候的樹

這一次話別之後

就再沒有風雪了

用最後一滴淚

譜曲寫詩

除了雪還只是雪

行人的足跡都被淹滅

如冰封的門戶，我們

難以立成一株等待

胸中懷抱萬山萬水

眸裏的淙淙，恍惚又是

一幅遙遠的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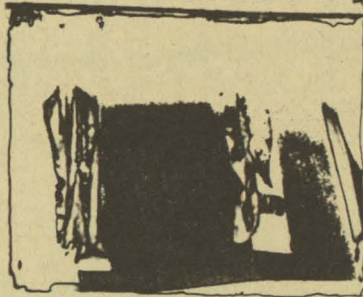
用腳踏破碎冰

裂開的是

大地的聲音

水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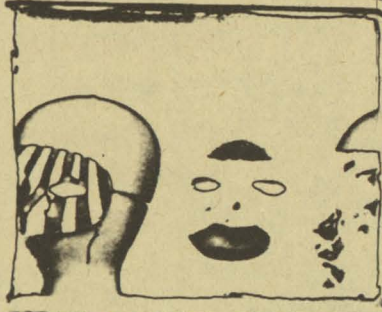
〔二幕劇〕



Günter Grass 著

Ralph Manheim 英譯

李孚膺 譯



劇中人物
諾亞 ■ 屋主
貝蒂 ■ 諾亞之姨子
葉坦 ■ 諾亞之女
亨利 ■ 葉坦之未婚夫
里奧 ■ 諾亞之子
康哥 ■ 里奧之友
檢查官
珍珠與點 ■ 兩頭老鼠

第二幕

〔同一場景。屋頂燈光亮起。亨利和里奧在煙囪右邊和左邊。屋頂左邊是兩頭老鼠。右邊，陽傘下，康哥和葉坦裹在毛毯裏。〕

珍珠：（低聲泣）起初我以為他們要傷害我們呢！

點：他們甚至沒看見我們呢，他們看別的東西。

珍珠：那裏有東西看呢！你把那叫做風景？

點：我意思不是這樣。他們看的是自己，對他們來說，那已經夠了。

珍珠：我想也許是吧。當我看看自己時，我覺得雨在我身上穿了許多洞。

點：別擔心。對我來說，你還很好看呢。再說，雨就要停了。雨停後，你要好好地吃

一頓，讓我把你打扮得光光亮亮。

珍珠：哎呀，我的天啊！

點：甚麼事？

珍珠：哎呀，真嚇壞我啦！那邊的樹下掛着一些白色的東西呢，我看到它，我會做夢。

它開始移動，變成一個人形，猜猜它變成甚麼？

點：醫科學生。

珍珠：對了。他手上拿着注射器，口裏老是說：我可愛的小實驗品，讓我們來做個有趣的實驗吧。他越走越近。

點：你別胡思亂想了。

珍珠：（哭泣）我的全家人！

點：我懂。雨停了，等公路給清理了後，我們將去朝聖。大家一起去。

珍珠：上哪兒去？

點：當然是去哈曼。去哈曼啦。

（燈光移向煙囪。）

亨利：你上來幹嘛？

亨利：你上來幹嘛？

里奧：（驚奇地）怎麼！他還在這裏？

亨利：你上來幹嗎？

里奧：我以為他老早已消失了。

亨利：爲甚麼——

里奧：住嘴！理髮師。

亨利：究竟是怎麼回事？

里奧：請你住嘴好不好！我總曉得。好奇，無聊，想家，全是一樣。你滿意了嗎？

亨利：可是你的妹妹。我愛她啊！

里奧：這就好了。

亨利：你們這些傢伙來到，要甚麼就拿甚麼！

里奧：對啊。你是個理髮師。你不懂事。

葉姐：（坐起）住嘴！（低聲地）安靜下來。

里奧：是他先開口的。你這個小寶貝總是問個不停——康哥！

葉姐：呃，安靜點。他還在睡呢！

里奧：管他！

葉姐：讓他睡吧，里奧。只是一陣子。

里奧：我們得準備妥當呢。我們就要離開了。康哥！

康哥：（驚醒）甚麼事？要走啦？（他伸手到雨中。）雨還下着呢！

里奧：不很大。我們不久要離開這裏了。我們搭船到利物浦去。你聽到嗎？

康哥：每一句話都聽到。你說要去利物浦。不過，先讓我跟你妹妹說幾句話。（他用毛毯裹住自己和葉姐。）

里奧：你看見嗎？我最好的朋友竟然這樣對我。

亨利：你怎不阻止他？（指着康哥。）

里奧：爲甚麼？

亨利：她到底是你的妹妹啊！

里奧：她也許是我的妹妹。不過，聽着小弟弟，這裏發生的一切事，都是爲了你好。你不是快要結婚了嗎？

亨利：我不需要他做那件事。

里奧：看開點。看開點。別人告訴我，事情不是這麼簡單。像你這麼一個小伙子，理髮

師——我的妹妹希望——

亨利：我和他一樣是男人大丈夫——你們這些傢伙把一切都搞糟了。

里奧：我們不得不這樣做。財物不能露眼。黃金太耀眼了。在上面塗些污物，誰都看不見。你以後總可以再把它擦亮嘛。

亨利：誰都不能把「那個」擦亮。

里奧：我希望你不是在影射我的妹妹，說她不是真貨、純廿四K的黃金。假如你這樣說，

小心我揍你的……（收回拳頭。）對了。這才對。別看那邊。你有教養——我想

你一定來自一個很好的家庭。你的父親幹甚麼？

亨利：他是醫生。

里奧：不壞啊。有前途，有希望。別看那邊。做個君子。來，聽我講故事吧！

亨利：我才不要聽呢！

里奧：甚麼，你不要聽！你老子是醫生，而你卻不要聽故事。還是聽得好，小子，這對

你很有用。我認識一個人，他很有錢。對女人有自己一套特別的办法。這正是我

要談的東西。他在後院裏搭了一些支架。每個星期下午——他在星期日下午才

這麼做——他拿了一兩磅的軟皂和一堆舊報紙，到後院去。你知道他後來做甚麼

嗎？

（里奧低聲地講。燈光移向兩頭老鼠。）

珍珠：呃，點，他在低聲說呢。你想他是在說我嗎？他們肚子餓時，甚麼都吞。

點：你總是這麼悲觀。

珍珠：這可不是第一次。一八一七年在巴黎……

點：哎呀，那已經過去了。再說，是法國人的事。這種事不會再發生。

點：哎呀，那已經過去了。再說，是法國人的事。這種事不會再發生。

珍珠：這很難說。當他們走到某個階段時，不管是法國人也好，或是愛斯基摩人，他們一樣不會休止。我好怕。

點：胡說八道！

珍珠：我還是害怕。

點：有甚麼好怕。一切已過去。現在會發生甚麼事？

珍珠：我在想，他們是否也害怕。

點：我想不會。太費事了。他們只在看電影時才感到害怕，因為在戲院裏坐得舒舒服服，裏面又黑又暗，而且他們要付錢看戲。再說，他們知道戲不會長過一兩小時。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可以感到一點害怕，一面咬朱古力。

珍珠：可是這場大水？

點：他們甚至沒注意到。他們只在想着水退後要做甚麼。

珍珠：我想人類相當堅強。

點：是的，和老鼠差不多。

（屋頂暗下，房間亮起微光。貝蒂和諾亞用毛毯裹住，在一個木箱縮成一團。）

諾亞：幸虧我把目錄編得這麼小。麻雀雖小，五臟俱全。

貝蒂：你記得我常常怎樣罵你嗎？我一直叫你別把字寫得這麼小。諾亞，小心看壞了眼睛。

諾亞：我知道你用心良好，可是你錯了。看，一切不是都寫在目錄上嗎？

貝蒂：我真替你高興。我希望像你這麼有遠見。照片給水弄得模糊了。……

諾亞：傻丫頭。這點損失算得甚麼。再說水已經不再高漲了。我們終於可以鬆鬆口氣了。

水剛才幾乎漲到我們的頸，現在開始退了。

貝蒂：不久，我們可以伸伸腳了。不知孩子們在做甚麼。

諾亞：孩子？他們不再是我的孩子了。他們不是走了，離開我們嗎？

貝蒂：你怎可以說這種話！

諾亞：去吧，到屋頂上和他們在一起，說這裏一切糟塌好了，是嗎？

貝蒂：我們本來可以把一些東西帶上去。

諾亞：不！不！不！我決不會那樣做。

貝蒂：哎呀，諾亞，你太固執了。

諾亞：你是說我驕傲。老實說，我是驕傲。

貝蒂：不管是驕傲還是固執，都是一樣。我的立場是：和年輕人在一塊，使自己覺得年輕。他們那麼天真無邪。我喜歡年輕人。我本來要走的。

諾亞：現在走也行，沒有人留你。

貝蒂：胡說八道。像我這個老太婆總走開。我不懂。你或是某個東西使我留下。但這又有甚麼差別呢？水在退了。

（房間暗下。屋頂亮起。）

里奧：我想雨大概停了。

康哥：老早就停啦！

里奧：時間到了，你應該告訴我嘛。想不到你是這樣的朋友。

葉姐：也許雨會再下。

亨利：啊，不。

葉姐：你懂甚麼？

亨利：事情已經發生了，某件東西已經破裂了。

葉姐：住嘴！

里奧：由他去吧。小弟弟，你有苦就訴個飽吧！

亨利：是的，某件東西真的破裂了。我聽到。那塊灰色的窗簾正在腐爛。一會兒它將粉碎，說某件東西出來。

葉姐：哎呀，你這該死的東西！

亨利：不錯。它會指着你、你、你說：原來你是那麼醜陋的——外面醜陋，裏面一樣醜陋。

里奧：小妹妹，你說得對。他還是個理髮師嘛。你怎會混上這個氣象先知呢？

葉姐：我沒別的事做。

康哥：大家怎麼這樣不開心呢？那瓶子在哪裏？（他拿出一個瓶子。）

里奧：讓我們喝酒，慶祝雨季結束和冰期的開始。

葉姐：你又在胡扯了。

里奧：生活就是這麼嘛！別讓生活使你煩惱。先下一點雨，然後我們去溜冰，然後呢——

康哥：喝了酒再打算吧！

（里奧：康哥和葉姐坐下。葉姐拿着酒瓶。）

葉姐：我們喝個痛快吧。假設雨還在下，雨水流進我們身體，慢慢高漲。（她喝酒。）

康哥：（對亨利）別堵氣地站在那裏。來喝一杯吧！

亨利：不。

康哥：別生氣，你會得回她的。

亨利：我不要喝酒。

葉姐：由他去吧，康哥。

（陽光突然穿過雲層，背景出現一道彩虹。）

珍珠：看，太陽出來啦！

點：它一定要出來嘛。

珍珠：啊，看那彩虹。真是——真是美極了。

點：我喜歡它們這樣。有點發霉，使你看了垂涎三尺，想要去咬它一口。

珍珠：要是能夠咬就好了。只是我們兩個咬。你從左邊咬，我在右邊開始。

點：好吧，準備——開始。

珍珠：我們在中間相會。

點：然後掉下去。

珍珠：別傻氣了。我們把黃色那條留下。

點：看來很油膩似的。

珍珠：讓我們從上面滑下。啊，急死我了。你認為那一點明暗如何。它慢慢地變濃，成為橙色。啊，實在太美了……我不知該怎樣說才對。

點：美極了！喂，看看他們。

珍珠：別提那些人。他們不會欣賞自然的奇景，不會欣賞那些微妙的明暗和色彩。當他們無所事事時，他們就喝酒……

點：我想我們該開始……

珍珠：你認為我們——

點：對。我瞭解人類，他們將恢復常態。佈下陷阱。

珍珠：仔細想想，我們在這裏也不錯嘛。為甚麼不要留下呢？

點：這些人不會明白。他們還想不通。人們現在已失去了對真正象徵的感情。假如我們是鴿子，真正的和平鴿……

珍珠：我的天啊，我們的嘴上可要銜一枝青色的樹枝了！

點：還有那忠誠的樣子呢！

珍珠：我們將有鳥嘴和咕咕地叫。

點：畫家將替我們畫像。詩人將作詩歌頌我們……

珍珠：他們將為我們大跳探戈。

點：我們將在街道上出現。

珍珠：大膽地攔阻交通。

點：汽車將停下。警察將走過來。

珍珠：和氣的警察。

點：當然，警察對鴿子總是和氣的。

珍珠：他會 Shoo-shoo-shoo 地趕我們走開。

點：而且對我們微笑，和拍拍他的白手套。

珍珠：他還會這樣說：喂，你們這些可愛的和平鴿，請你們讓車輛過去好嗎？

點：不壞呀！

珍珠：嗯，到底我們要留下還是離開。你答應帶我到哈曼，參加常年的團圓會。點：我會帶你去的。決不食言。你同意要走啦？

珍珠：當然。要走很簡單。爬過牆壁，走出花園，一下子就到鐵路了——水退得這麼快，真奇怪。點，你好像有甚麼心事的。

點：沒有，沒有。思想、回憶——你懂得是怎回事嗎？

珍珠：好吧，請你告訴我。

點：在我求學時，我住在一間圖書館裏。有一天，我在吃着一本書的最後一章。那是一本很高深、很學術性的本，如果我沒記錯，是用聖經紙印成的。我記不起書名是甚麼了——沒關係。不過那時候我常常在吃飯時閱讀。

珍珠：書說些甚麼？

點：它說：「老鼠離開沉船。」

珍珠：Hm——

點：你認為怎樣？船的意義當然是象徵性的。

珍珠：真是至理名言。你認為他們會明白船和沉船嗎？

點：也許會。除非一隻糊里糊塗的鴿子銜着一根野草飛來。

珍珠：也許他們會明白我們爲了肯定的理由而離開。

點：我會在報紙上見到這麼一句話：船和人鼠一起沉沒。可是卻隻字不提耗子。（點和珍珠在煙囪後消失。葉姐起身。）

里奧：老鼠走了，真令人難過。

康哥：有別的事可以令你更難過嗎？

里奧：音樂影響我最快。

葉姐：只要老鼠在這裏，我們就有音樂。

里奧：現在是暫停。

康哥：你要聽甚麼特別的音樂。咏嘆調如何？

里奧：沒關係。我要聽輕鬆的。我最喜歡唱歌。

康哥：那麼就要一支咏嘆調吧。葉姐，唱吧。你哥哥好憂鬱，想聽音樂呢！

葉姐：他自己不會唱嗎？

康哥：別這個樣子。唱些關於你的愛情的歌，或一些離別的曲子。

葉姐：（半唱半語）

在回家的路上

我們走在長長的彩虹上

精疲力竭

我們捉緊柵欄

我們害怕

它將消失無蹤

在回家的路上

我們走在長長的彩虹上

我精疲力竭

我捉緊你和柵欄

我害怕

你和彩虹

雙雙消失無蹤

好啦，好啦。你們滿意了嗎？如果要走，請現在就走。其實，走得越快越好。

康哥：走吧，里奧。她說得對。你一直吵着要走。別再拖泥帶水啦！

里奧：我有說過要走嗎？

康哥：我好像聽到你說。

亨利：你來到這裏，就一直說要走。

里奧：哎呀！好吧，我們走。

（他跳起。）我們要拿甚麼東西走？

康哥：甚麼都不要拿。連雨傘也留下。讓我把它插在這裏。（他打開陽傘，插在煙囪上）

別讓太陽從煙囪照到我們親愛的朋友。

葉姐：別假慈悲了。快滾吧！

里奧：好妹妹，我不是替你難過。如果我要替任何人感到難過，他將是我自己。

（四人爬下樓梯，里奧在前。諾亞處在亂七八糟的物件之中。貝蒂通到花園的門口上。大水把花園破壞得滿目瘡痍。）

貝蒂：哎呀，諾亞，實在可怕極了。

諾亞：正如我所預料，一切都埋在泥漿裏。

里奧：呃，姨媽，怎麼樣了？你的陽傘呢？

貝蒂：是你，里奧。你們年輕人合得來嗎？

康哥：很好，很好。

貝蒂：不是嘛，我一直對你爸爸說，年輕人要和年輕人在一塊的。

里奧：陽傘呢？我問你陽傘在哪裏。

貝蒂：耐心點。半小時內弄妥給你。它們弄濕了，我掛起來了。天啊，瞧花園變成了甚麼樣子！（她奔入花園裏。）

諾亞：你們來得真好。很多工夫等着做呢。不只是我的收藏品。我已整理了一些。看我怎樣做。小心把標頭紙弄脫，然後貼在一張硬紙上，設法辨認舊的記號。我相信許多可以辨認出來，不過要費一番工夫。每一件必須鑑定和標明。

康哥：你要現在就做？

諾亞：不，不，當然不。先清理花園。如果大家一起動手，一會兒就完成。真怪，我覺得自己滿身是勁。……

里奧：你向來滿身是勁。

諾亞：是事實。沒浪費時間了。也許我們會找到一些舊衣服和長靴。我先去，可是別說

我久等啦。亨利！

亨利：來啦，伯父。你也來嗎，葉姐？

葉姐：當然。我不是跟你說我也去嗎？

（亨利跟着諾亞出去。）

里奧：真是豈有此理！（他踢一個木箱。）全是大便！

康哥：算了吧，里奧。他收藏的是墨水池，又不是耳朵。沒有甚麼害處嘛。別給他懷念頭。

里奧：是他給我懷念頭。若不是太枯燥、一點也不刺激的話，我已殺了他。

康哥：你別胡來。

里奧：我們臨走之前，必須做點事。（他四處張望。）有了。瞧那個鐘！

康哥：怎樣。它已經壞了，只不過是樣子像鐘而已。

里奧：把它拿走，快拿走！

康哥：甚麼？把整個大鐘拿走？我以為你要去北極。仔細看看，葉姐。我和里奧拿了這

個鐘站在北極。

在北極有個老爺鐘

它不滴也不答。

我們的耳朵結成冰

呆立凝望，

沒有脉搏，沒有呼吸

眼光光

里奧：讓我們把北極佈置一下。

康哥：有需要嗎？

里奧：他們不需要這個鐘。

葉姐：你們要在這裏吵到甚麼時候？

康哥：里奧要把整個鐘拿走呢！

葉姐：要拿就拿，不要就放下，只要你們滾開。

里奧：拿吧，康哥。

康哥：好的，不過你拿頭部。

里奧：不。你這麼強壯。你當過拳師……

葉姐：快快——

康哥：看，葉姐生氣了。她同意你先走。

葉姐：把它鋸成兩段吧！

康哥：好主意。里奧，把它鋸成兩段。

里奧：好，你不用拿頭部了。我拿吧！別鋸了。拿起來，我先走。

康哥：好吧。

（里奧和康哥就要拿起鐘時，鐘打開，跳出一個漢子。他戴了一條藍色臂章，上面有隻白鴿。）

檢查官：對不起，打攪各位了。請先讓我檢查了損失與破壞之後，才把這種鐘拿走。我是本地破壞檢查和賑濟局派來的。每次發生了天災後，我們的任務是立刻進行實地檢查。

康哥：請問你臂章上的東西是甚麼？

檢查官：鴿子。發生水災時，我們戴上鴿子臂章。發生了火災，我們就戴着那隻著名的

從灰燼起來的鳳凰。你住在這間屋子？

康哥：我不曉得。

檢查官：請準確回答問題。你是本地人？

葉姐：不，他們是客人。只有四個人住在這裏。我是其中之一，其餘三個人在花園裏。

檢查官：那我就把你們四人列入名單上。

（他從手提箱裏拿出一張名單。）

葉姐：對了。另外兩人就要離開。

里奧：看，你把事情弄糟了。做事拖泥帶水，弄到要丟臉地匆匆離開。

康哥：讓我們把那個傢伙一起帶走吧！

里奧：這主意倒不壞，不過在北極，我們需要新的臂章，要有個夠象徵性的東西。也許，我們就用白雪皇后吧！

康哥：太費事了。別管他了。

（兩人把鐘傾倒。）

檢查官：住手！你們要把鐘怎樣？你們有權處理它嗎？你們有書面批准嗎？

葉姐：別緊張。這是我們給他們的再見禮物。若是我們有架鋼琴，他們也會拿走的。

他們對音樂發了狂。把鐘拿走吧！

檢查官：我要把它記下。

葉姐：拿去吧，里奧。

里奧：現在怎樣？

葉姐：難道你們就這樣離開？

里奧：你要我大哭非可？啊，我要我說再見是嗎？好——再見！

葉姐：何時再見？

里奧：何時再見？等到再下大雨的時候。我們又會從木箱裏爬出來。再見！

康哥：等一等。你有聽過那個鞋帶比鞋子貴八倍的故事？
Huh，你沒聽過呢？我會

告訴你，葉姐。但不是現在。以後才告訴你。

（康哥和里奧拿着鐘出去。）

葉姐：完了嗎？難道我還要呆在這裏，一直想像我們的鐘站在北極，和一些鞋帶比鞋子貴的傻事？——到底你還要甚麼？

檢查官：小姐，我都跟你說過了，我要檢查損失。不會花你很久的時間。我猜你們只受到部份損失吧。大概沒有人命損失吧？

葉姐：沒有。我們還活着。請走吧！

檢查官：等一等。你有甚麼願望嗎？我的意思是說，你需要甚麼東西？讓我給你一份資料來看的小冊子，它叫『人與災禍』。

亨利：（在花園裏喊道）葉姐！葉姐！

葉姐：來啦——你問我有甚麼願望。當然有。如果你是做生意的話，我希望大雨一下個不停，直到這麼高。

（她慢慢離開房間。）

幕下

風 訊

□王每夫是新加坡小說作者，「北上羅莎娜」是一篇「現代心靈」的作品。冷燕秋的诗也是寄自新加坡，是有哀有怒之作。張貴興的小說轉自他的小說集「伏虎」，本期也刊出眉嬈評他另一篇小說「怒梅」的短文。黃英俊是留台學子之一，「一株等待」是他出國後寄給蕉風的第一首诗。公羽介這篇廣義的散文從美國彼岸越洋而來。

□關於瑪拉末，我們相信讀者對他不會感到陌生。早在十年前，劉紹銘就把他譯介給中文讀者了。傅孝先評介他的「夥計」時，說他的作品「洋溢着猶太作家所特有的熱情、憐憫、諷刺與幽默。」

□「風訊」像一個小窗，我們在這扇小窗與讀者作者對話，有時是編餘補白；有時，是編者個人獨鳴的意見，或者「顧而言他」（如上期「風訊」）的感語；有時，則是「點指」該期某些作品，表示我們的共鳴，或者簡介幾位作者，以增讀者的親切感。這扇窗會不會有時候關上呢？也許會吧，如果編餘無白可補，無「編」愛與「編」見要發表，就請大家自去品賞作者用心拿出來的作品，作品方是它自身的存在與價值的最有力見證。

□我們早就用三個不字來肯定作品的份量：「不要虛假的；不要模倣的；不要浮淺的」，這裏重提，以示我們渴求佳作之用心。

■編輯室

蕉風文叢*歡迎郵購

歷來評說陶潛詩作的文字雖繁，但郝毅民這本書卻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論析。作者專業精神分析，熟讀佛洛伊德學說，現以之論析陶詩，像兩塊東方與西方的美玉並置，而發出一道絢麗的新光彩。作者在紐約這樣的一個現代都會，選擇了田園詩人陶淵明來引發他的思維泉源，寫下了書中的九篇文字。喜愛陶詩的讀者讀罷當能進一步悟窺陶淵明永恒的心靈。（每冊連郵馬幣三元）

劉放是詩人，也是社會學博士，他的雜文兼有詩人的敏銳觀察與社會學者的科學研究心得，諷世勸世兩者皆備，有獨白也有傳統，有機智也有睿智，明志而致遠。「流放集」收入他多年來的發表在蕉風學報的專欄文字與雜文，寫作時間從「流放」海外到任教南大，可謂一個詩人直面社會的思路歷程。好讀雜文者讀畢此書當會不亦痛哉快哉。（每冊連郵馬幣二元五角）

黑
小黑小說集

誰說我們沒有小說？誰說我們沒有用心寫小說的人？小黑默默地寫了十多年的短篇小說，已樹立了他個人獨特的面貌與風格，更重要的是，他寫的是道道地地的現代馬華文學。「黑」是他的第一本短篇結集。你可以看到他如何突破傳統與現代的重圍脫穎而出。（每冊連郵馬幣二元五角）

流放集
劉放雜文集

陶詩新析
郝毅民論述集

蕉風月刊長期訂閱辦法

- 『蕉風』月刊每冊馬幣一元正，長期訂閱半年（六期）六元，全年（十二期）十二元。
- 馬、星、汶長期訂戶郵費一律免付。其他國外訂戶郵費另計。
- 為避免遺失，請將訂費換成 Postal Order 或 Money Order 或支票。
- 請將訂費連同下列表格（如不願剪下，可自製）寄至：Syarikat Edcoms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蕉風月刊訂閱單				
姓 名	中文		英文	
地 址				
訂 閱 期 數	自	期 起 至	期 止 共	期
訂 費				

蕉風文叢及學報叢書郵購單				
*星馬汶平郵費免收				(請標☐號)
蕉風文叢	陶詩新析	郝毅民著	每冊馬幣三元正	☐
	流放集(雜文)	劉 放著	二元五角	☐
	小黑小說集	小 黑著	二元五角	☐
	元代散曲研究	周國燦著	一元正	☐
學報叢書	不完夏	家 毅著	每冊馬幣 二元五角	☐
	紫一思詩選	紫一思著	二元正	☐
●茲附上郵政滙票 元 角以購閱上述叢書				
姓 名				
地 址				

蕉風月刊

CHAO FOON MONTHLY
BULANAN CHAO FOON

ISSN 0126-6608 KDN 0142/80
\$1.00 senaskah

Diterbitkan oleh: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772551, 772455, 772769

Disunting oleh: Bahagian Penyunting,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Di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Tal: 772551, 772455, 772769.

Ajen Penjual: Syarikat Edcom,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Tal: 772551, 772455,
772769.

Union Book Co. Ltd.,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al: 323733

Malaya Book Co.,
No. 22-24,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Tal: 425764